



# 蕉風

一九七六年三月號

月刊 277 期



**KDN 9254**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77期 ● 一九七六年三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al: 54535-7

Aj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a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al: 89376  
Ipoh Book Co., No. 75 Market Street, Ipoh, Perak. Tal: 4660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

##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

並請作者們注意幾點：

來稿無論是否刊用，皆不退回；

譯稿要附原來文字，並註明出處；

稿費在刊出後三個月內發出。

---

### ■ 詩

告別語言·沙 禽· 9

回說·黃昏星· 10

小河·李木香· 30

一小孩·顏宏高· 32

再見·溫瑞安· 43

劇場·藍啓元· 48

詩三首：回訪·婷·給F·賴瑞和· 50

---

### ■ 遊記

半個地球以外的世界·沈安琳· 33

---

### ■ 論述

李文璐怎麼變·郭書遠· 22

紅樓夢的文學理論與批評(上)·黃花燕· 64

李東陽的詩論及其影响(上)·蔡秀英· 77

---

### ■ 風訊·編輯室· 90

# 蕉風月刊

二七七期

## 目錄

---

■封面·丘瑞河作品

---

■散文

偶然·張瑞星·4

十月初一·梁紀元·6

想·劉 遨·40

井·小 黑·41

街·正午的靈感·余中生·42

---

■小說

攀牆花·落 葉·12

艷舞·溫祥英·17

探情記·鍾 瑜·53

---

■專欄

一年容易又雪飄·黃潤岳·26



# 偶然

這邊坐。那人說。印度味極濃的馬來語，當他走進舞台上的一間理髮店時。理髮是一種壯烈的戲劇行爲。一如切腹。

他的臉在四面、六面，不，七面長方形的鏡中映現。這邊坐。那理髮師慙慙且奇異地說。他坐上理髮椅。凝視自己的臉。那是我麼？他忽然驚覺。三個月來我一直只與靈魂共處，至於我的顏面是如何長相可就說不上了。我一直未曾仔細端詳過它。我那時是盲目的。而我如今終於看到自己的顏面了，且還可以仔細地打量着。綁一綁眉頭。他想：只有用神，或魔，才能形容這張顏面。或者，當衆人皆非人時。他不想做超人。不。他真的不想。這只是一張貝多芬的顏面。或者蕭邦。反正是人，是他。是活着的的人的顏面，一如活着的耶穌之顏面。

只因爲起於一個偶然的意念，他便步上這舞台，表演着他的一個意外的角色。他是個無端叛逆的人。當衆人皆說，你的髮真長，還不快去剪時，他冷笑。當衆人以虛無者的眼光看他時，他昂起胸膛地走着。虛無者只是心靈絕望的人。受過傷的人知道創傷的痛楚。他是不會去傷害別人的。然而他是個無端叛逆的人，

因此他竟對自己反叛。叛逆，只是少年虛無者的任性。或者，無傷大雅的玩笑，或報復。一句話，當眾人皆已接受新的他時，他又逼眾人接受另一個他。當然，這都只是外表而已。長髮短髮。

那是一張蒼白的顏面，却有神。理髮師把一張純白的布披在他半面身上。啊，你的髮長似女孩子。這般冷又熱地轟進他的耳管，耳鼓敲着敲着敲着他逃出去。當這世界還有一個人反對他的長髮時，他便不想剪掉它了。然而却逃不出去了。頸上的帶子緊緊繫住。他只好說：只剪後面一點點夠了。

一種他不能明白的語言響着。他木然地隨着理髮師的手掌把頭左搖右擺。鏡中的顏面已模糊。

（舞台下的觀眾大為叫好。這是何等逼真的演技。沒有演戲的虛偽。當一切虛偽與虛偽的眞已機械化時，眞與偽，根本不存在。而生活中的演技，怎不比舞台或銀幕上更逼真呢？）

傳統在他頭上放肆且張狂地蹂躪他的虛無與叛逆。髮剪不住地冷笑。他不能忍受了。然而舞台上的門口大書：「傳統的守衛」，一入來便休想出去了。他只好忍受着。牆上露出奶子的女郎在微笑在微笑。

終於那理髮師滿意地望着他的作品，笑着。笑着。（你們看，我已把耶穌或蕭邦或貝多芬那樣長的髮弄成空軍式了。）（觀眾哄然）（掌聲）（又，有人悄悄地溜出舞台下的觀眾座位。）

他站起來。那理髮師說，你的髮是去年剪的吧。他望了他一眼，沒作聲。勝利者的猖狂。他把一張染滿病菌與味道的鈔票與一個圓形的鏤幣拋在那雙黑色的手，頭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而舞台上依然在上演着別人主演的戲。他只是個偶然闖入的客串者。）

# 十月初一

我的手掌紋上，有一條直往水星陵上升的紋線。根據手掌學來說，那是直覺線。對於一些未來將會發生的事，會有一些預感。時常，我會感覺到將有一些事故就要發生在我身上，對於這種奇異的感覺，我感到既驚奇又害怕。我並不迷信，不過我的直覺線是破斷的，象徵着一些不幸。那跟我飄泊和不幸的際遇多少有點關係。我就時常看見一些破滅的形象在我腦海中出現。雖然如此，我仍然不相信命運，不相信上帝。我否定過一切，包括神及其他。我只相信自己，我本身若不存在，所有發生在我身上的過去都會不存在。

那天，翻看日曆的時候，我看見十月初一。一個日子，屬於我的，只有我才會想起它。還有我的女孩，她是在十八年以後才知道有十月初一這一天。看着看着十月初一忽然變成一股很淒清和寒冷的感覺在我心上升起，一直升向白雲深處，雖然距離十月初一還有廿一天。我寫信告訴我的女孩，十月初一這一天，會吹一陣風，下一陣雨。那一天我不想看見星光和月色。

十月初一早晨，陽光很暖的晒在我頭髮上，身上在清冷的晨風裏，像穿了一

件很暖的寒衣。昨夜被窩裏的倦意和夢境都化作株株陽光。我走着去醫院的路，雙眼一直望着右手用鐵支包紮的傷口；心想今天應該可以拆去這些苦難的枷鎖了。這個月裏，每天都到醫院去檢查傷口和換藥。醫院永遠是那麽擁擠，護士的白衣白裙，醫生的白袍永遠漂白不了病人身上流出來的血。在他們身上湧出的永遠是一片紅，就像我右手包紮的傷口，每天都滲出一灘血紅。醫院內外，我看見人間竟有許多不幸和痛苦，一如醫院的擁擠和騷動。不停的在我眼眶幌動。很不幸的，在這個月裡，我也扮演著如此一個角色。

拆下包布和鐵支，醫生看了看說很好，傷口慢慢就會完全復原。明天開始可以不必再到醫院來檢驗了。好像在告訴我：你的苦難已結束。望著似乎被機器割斷的拇指長而深的傷口已結疤了，仍然醜陋和浮腫，雖然已不是初送來醫院時那片急驚風裏，這一次意外，我似乎失去這隻拇指。

下午，我提着一個包袱和一箱書，離開了這間住了四個多月的古老大屋。我提着行李遠去的時候，沒有轉回頭來看它一眼。我走向巴士車站，上了開往「馬塔」的巴士車，等待巴士的開行。太陽照着來來往往的巴士車和過客，和揚起的滾滾塵埃。

黃昏時候，我走向古老大屋斜對面半山的寺廟。那位緬甸僧人站在黃昏裏，向山脚下凝望；我從山脚下的小徑走上去，他站在小徑盡頭的山丘上，山風吹着，他的僧袍飄動着一山的黃昏，把山丘染成一片金黃，連青山也閃着一片金光。

我雙手合十向他行禮，他笑着問我：你的手好了我告訴他今天可以說是脫離苦難了，早上才去醫院，下午搬家。今天我一直感到很憂鬱和不快樂所以就跑來了，並告訴他今天是我的生日。他哦哦連聲，邀我到殿堂去，說要給我講篇經文。當他講完後我仍然不甚了了，或許是我的泰語不好吧！所以聽不懂。我皺着眉頭看他，他叫我盤膝坐好。用菩提樹葉沾了些水，向我臉上，身上潑下開始給我吟誦梵文。梵唱在莊嚴和冷寂的殿堂響起躑躅着我遊走。在一片龐大的梵音裏，我感覺到我的衣襟飄飛不止，我在冉冉上升，睜眼，眼前竟是隨手可掬的天籟。眼



看就可摘下的星星，瞬間，萬點星光卻已消失不見。我看見的只是從屋子裡透出來的燈光，這是人間，不是天上。就像站在山頂上，往下望去，一片燈海在你眼窗閃爍。當你回到山脚下時，那片閃爍的燈海已消失不見，一如萬點星光在眼瞳消失一般。

我猛然睜開眼睛時，梵音已在我身上利然而止。眼前，金黃的佛像仍在，緬甸僧人仍然坐在我面前，四周仍然是古色古香的佛殿，一燈如豆，映現着緬甸僧人黝黑的臉孔。我悵然起身向他告辭。穿過廟廊，朱紅色的欄杆像我傷口上的血，殘缺的雕像像我古老的童年，在我走過的時候，都齊聲喊我。來至廟外，我問他：今晚會不會下雨，他抬頭看看天色，笑笑說：回去就會知道了。

躺在床上，窗子就在我頭上，我可以看見窗外的天籟和星光，那個梵音曾帶我去過的人間。唉！那只是另外一個人間，星光並不存在。一陣風吹來，窗門拍拍作響，我感覺到風拂在我身上，帶着一些冷冷的雨絲。下雨了！我興奮的爬起身，站在窗前，星光已不見，雨開始下了。滴答滴答的從每一間屋頂和每一片樹葉上傳來，又溫柔又美麗。我在等待，我知道只要過了午夜零時，廿三歲就要遠行，他會對我說生辰快樂。我聽見他的涉水聲，他在呼喚我，像小河在喚風，像小河在喚雨，又親切又淒楚。我看見小螢火蟲的童年走過，我看見騎着白馬的男孩走過，我看見我看見……許多涉水聲在我窗前經過，我已在一陣雨聲裏。

第二天，我寫信告訴我的女孩十月初一下了一陣雨。

七五年十月初一草於零時泰北

# 告別語言

最初以為在堅硬的牆上用力刻劃一番  
可以昭示天下

他媽的

如今自己回頭看

竟然看不出當時的色彩

更不用說各持己見的路人了

老賴說

上帝讓女人生孩子作為活下去的理由

男人只好靠想像

不斷憑空創造

但這並不是詩的時代

也不是小說的時代

這是一個

即使你 Yeah Yeah Yeah 下去也沒有什麼兩樣的時代

咱們只是上下左右一番

然後乖乖的躺下

黃昏星

# 回說

燒紅着風雨交加的城

黃昏，孤獨地細訴一個下山的故事

此刻你若問我什麼是守候和等待 我

已疲乏得無以回說了，話說月亮

每每總在夜深偏西

有次打流浪的步音走入山中

觸覺山和水都同樣的冷冷

而冷是那麼美好

而冷是那麼美好沁人以溫暖

我的年少是歌，年輕是笛

鳴响了滿山滿谷和溪澗的空靈

不要問我，夜要如此快的來臨

夕陽是一支短調，美得好淒涼

以後天色如何變動將是另一個世紀了  
在世紀的盡頭他們已把一切遺忘  
這是去昔的風景，還是同樣一個夢？

在千百個輪迴裡找不到下半生的  
自己，正如，許多朝代的鄉音一個個遠去

在風中在雪中我常喊你，兄弟

矛和盾的爭吵已不再有更新的意義

有朝一日若我仍無法回歸，我會懷念你  
用相思的長長串長長的日記

回頭一看，是少年的江湖

在水的盡頭，許是我的小舟  
而不渡，恆地撐着一江之水

那時候江水已不再江水，我要  
回到山中

燒紅着白晝最後的輝煌

留下來的一只賴以短暫去珍惜了

而燒紅着，多雨的城的，是

最後一個黃昏

諒此刻是冬天什麼是冷，什麼是

日日夜夜在寒窗遙望遠方的城門

今夜的我仍是昨日那撐傘

伴着自己長長影子的

一個陌生人

走過一條街又一條街

直到最後一條



## 攀牆花

孔情心懶洋洋的起了床，房裏，是白花花的一片；亮亮的陽光，從那扇窄窄的窗口外耀射了進來。她還有點睏，昨夜是睡遲了。倒想多睡一會兒的，屋裏太吵，雖是隔着板牆，但，媽媽叫嚷的聲音，加上妹妹的歌聲最煩人，討厭死了！最討厭的還是國一，把窗門給打開，讓陽光照進來，想多睡一陣也不行了！國一，這個專跟自己作對的枕邊人，一早便起床，把窗打開了，練甚麼健身操的，幾年來還不是那麼瘦，練有屁用，看看衫架上的衣褲不見了，知道國一已經飲早茶去。她用手理了理散亂且披到肩膀上的髮絲，開了房門出去，問那位蒼蒼銀髮提着菜籃正要上菜市去的媽媽：

「幾點啦？」

她媽媽睜了她一眼，不耐其煩似的一句：「我買菜去。」

她覺得有點好笑，好笑自己的懶性，鐘不是掛在自己一抬頭便可一目了然的板牆上嗎？就要九點半了！洗刷好，回房換了一套衣服。她的妹妹情花在洗着一大堆的衣服，一邊洗一邊唱歌，水龍頭的水嘩啦嘩啦的，正好給她伴奏。

情心走出了家門，陽光熱熱的照射着她。踩着泥沙路，祇十分鐘便到了工廠。她是製衣廠裏的女車工。老板從來不干涉車工甚麼時候上工或放工，車的是件工，以件計算工資。情心自由慣了，也懶散慣了！所以，全廠是她上工最遲的一個。

她的衣車擺在左邊算去第三行的最後一架，也靠近角落，身後是板壁，板壁釘了幾個橫

着小小的木架子，放杯啦！盒子啦！甚至筷子，碗都有，除了杯子和盒子是她的私用品之外，那些碗筷都是廠裏用的，她並沒有在廠裏搭伙食，却是買些點心回來吃，吃了便把盛點心的碗或筷子收在自己的木架子上，她不是貪心，而是懶性難改，她知道，自己不必動手，有人爲她動手，那便是她的契哥——劉司人。

劉司人長得瘦瘦小小的，初來上工的時候，還有點人緣，他在燙摺恤衫部門工作，他不懂或是摺的不滿意的地方，大家總會給他提意見，幫他的忙。日子久了，也不知怎麼的，不理睬他的人愈來愈多，愈看他愈不順眼。車邊的阿莉說他工作時偷懶，把車好的一件件預備裝盒釘箱寄出去的恤衫摺得七歪八斜，還在老板面前講是非，說女工車的恤衫不够漂亮，不能達到某一個水準程度。那位平時沉默寡言的尤蓮問阿莉：

「妳怎麼知道這麼多？」

「是阿祖告訴我的！」阿莉說時，臉頰便紅了起來，大家都知道，江水祖是她的拍拖，是裁剪二師傅。

「其實，我們車的恤衫他燙摺的時候有心沒機，阿心車的呀！他摺得漂漂亮亮哩！」說的是嘴潤潤的賣菜阿婆的女兒秀和，她加多一句：

「要是妳們不信，妳們可以看呀！」

不知是誰輕噓了一聲，大家却變成了啞吧！阿莉眼快，見劉司人走近孔情心的車位，把手上的一包東西擱放在木架上，大家便心知肚明，他又爲情心預備了早餐。

孔情心坐在自己針車位上，一面工作一面吃東西，她還會等司人走近她身旁時，說：「明天買別的吧！我吃膩了。」

劉司人誰的話都不肯聽，只聽她的，只要情心開口要的，他不敢說一個「不」字。

「司人真好，我有這麼一個哥哥是三生修來，他會爲我做許多事情。」情心時常對旁邊的長髮女孩阿美讚賞她的契哥劉司人：劉司人怎樣怎樣的好，劉司人會安慰她沒有錢不用擔心會中千字萬字……一大堆的話。坐離情心遠一排的女工偶爾聽進去她讚阿人的一些話，便有一種想吐的感覺。想想竟有此種女人，她爲何不讚讚她的丈夫呢？她的丈夫沒有甚麼不好

，只是脾氣暴躁些，由於他的暴躁，反而顯出他不是那種婆婆媽媽似的男人，也許是這樣，他對自己的太太太精心不懂體貼，不會溫溫柔柔這一套。却常跟精心作對，是她的叛徒。而劉司人不同，劉司人有點像女人，對女人有溫柔體貼的一套，對精心像對自己的情人那樣，千依百順，細心細心的，但，有時也會噲噲嚇嚇，長氣得像個老女人。而孔精心有一種虐待狂的潛意識，看他發牢騷，便故意氣氣他，讓他的臉黑起來怪好看的。精心會說：

「別跟我講話，我討厭你了！」

劉司人可憐兮兮的沒出一聲，幾個鐘頭過後，他會看老板不在廠裏，又偷懶的跑過來幫精心做點屑碎的事情。劉司人知道，除了精心對自己好之外，其他的工友視他為眼中釘，所以，他要保護精心，不能讓別人傷害精心，侮辱精心，說精心的壞話，他會說：

「妹妹，妳別跟她們講那麼多，她們都是說妳壞話的人。」

精心很相信他。相信他，就是依賴他。說不出是甚麼原由，覺得有他在自己就有一種安全感。以前，和國一談戀愛的時候就有這種感覺；國一是一堵牆，自己是攀牆的花。結婚後，那堵牆逐漸倒了，但她這一朵攀牆花還是不死的依附着一些斷瓦活着，淒涼的活着。直到有這麼一天，有國一婚前的一抹影子的男子出現了，她必須抓住他。他心愛的是國一，但，真正對她好的却是國一的影子劉司人。上天的安排是多麼的微妙和神奇！她覺得這樣也不壞，家裏有國一，廠裏有司人，一點也不寂寞。國一要養家，每天每天都在工作，不能陪她，司人可以陪她，排除她的無聊和寂寞，她承認自己是位耐不住寂寞的女人。她需要的是聲音，吵嚷嚷的聲音。不必做甚麼，就是談談天，或者說說心事。她不是一個極于愚蠢的女人。女人不能是愚蠢的，而是機警和苛刻的。她看出一羣同事對自己的睥睨和那不屑的眼神。明知大家對她和司人之間有許多不同的閒言閒語在廠裏廠外流行着，而她却不能對待司人淡漠點來避開這些傳了開去的閒言閒語，反而有一種自得的心理在作祟，似乎要大家看看她這種結了婚的女人是還有着吸引男人的魅力，她畢竟還年輕，漂亮。

「阿心，妳還年輕，還漂亮，國一如此待妳，妳還受得住氣嗎？」精心的媽睜着她那雙很勢力的眼睛，注視着自己的二女兒。她的二女兒還有很健美的身段，是位穿甚麼都漂亮的

女人，會怕沒人娶嗎？

「媽，別提他了，我跟他斷了算了。」情心抹着眼角的淚水。她很少掉淚，但，每一次國一向他發脾氣，拳打腳踢，過後，她就會躲進房裏哭得好淒涼。國一不是不好，只是脾氣壞，但，過後，又老是纏着她低聲下氣的討她歡喜。她想，這回，他再道歉的話，自己肯，媽媽也不會肯了。她媽媽不是叫她離開國一找過別人嗎？結婚已經四年了！四年，不算長，但，也不算短，和國一是經過了四年的時間戀愛才結婚的，加起來，和國一相處了整整八年。想想，八年，認識並且深深的了解過國一的爲人，沒想到要分開不覺得有甚麼不妥的地方。一旦想到了要分開，就覺得這不是輕易的事。吵吵鬧鬧本是夫妻間的常事。但是，她媽媽不這樣想，老是指責國一的不是，也有整整的八年了。她愛國一的時候，她媽媽就反對，極力極力的反對，可是。她還是嫁了給他。八年後，她媽媽依舊沒有改變過去的看法，認定他確實是沒出息，雖會賺錢却也會揮霍金錢。除了鋪貼房租伙食費之外，他和一羣一羣的朋友上酒吧上夜總會，他那一月份的薪水不到一星期就化個精光；情心要錢零用也只好進工廠，進工廠車恤衫一個月可以掙整百塊錢，整百塊錢，在工廠的一羣工友中她算是最少的一個了。她也够了，她不必貼家用，家的一切費用是國一負擔。她媽媽要她離開國一，可是離開國一得依靠自己。她心知肚明，自己有很強的依賴性，最起碼，現在不愁吃，不愁住；吃由她媽媽去包辦，住也是她媽媽的家。吃與住的費用都是由國一付給她媽媽的。要是離開了國一，誰會照顧她的住食問題？她媽媽嗎？她媽媽是甚麼東西？是看錢眼開的老女人。

「阿心，我告訴妳，亦要是還是我女兒的話，妳就應該離開他。」她媽媽的聲音響了起來：「我討厭有他這種女婿。」

情心真的有點心疼，一邊是媽媽，一邊是丈夫，手盤手背都是肉，如何割捨？她是個女人，她得攥住一點東西來維持自己的生命。丈夫。媽媽。媽媽。丈夫。她如何選擇？她很理智的想過，靠媽媽不是一輩子的事，但，靠丈夫可真的是一輩子的事嗎？像國一這種丈夫，怎麼能去靠他？但，不靠他，她這一個命中註定要依附一點東西才能增添自己生命光采的女人，又如何？又如何？劉司人？是的，還有劉司人，她媽媽不是常說劉司人沉靜老實嗎？可是劉司人的薪水剛好是她一個月的零用開支。她怎會想到他，這小子談談話，利用他幫幫自



己的忙，凡是都依賴他去做，估他這一點小便宜沒有甚麼不好，鬼叫他那麼沒男子骨氣，擠女人堆。她想到這裏，突然嘆喟一聲笑了出來。

「看妳，還有這種心情去笑！」她媽媽瞪了她一眼，口裏啞了一句甚麼的，便走開了。

她終於聽從了媽媽的話，要和國一分居了。國一把自己的東西搬走，他不能留在那個家，那個和情心合力建造起來的家，終於倒塌了！

情心依舊住在那個房裏，房東是她的媽媽。她好清心的樣子，每天依舊回工廠。她一五一十的把和國一之間的事告訴了劉司人。劉司人臉帶愁容的說：

「你們應該講和，免得人家說我們的閒話。」

其實，國一和情心的分手，廠裏好多工友都議論紛紛的說是孔情心有了另一個目標，才會和國一分居，也是劉司人的介入，才弄成今天這種調和不來的局面。

司人有點氣，但又不便發作出來。幾夜來沒有好好的睡過，他担心的事終於發生了。情心和國一宣佈分居，報紙把這則分居啓事刊放在最耀眼的地方。有幾位愛管閒事的工友問司人到底和情心這位嬌滴滴的契妹怎麼樣了？他掃了那位工友一眼：「甚麼怎麼樣了？」

那位工友知道他是真的生氣了，聳聳肩，若無其事的走了開去。「你封得了人家的嘴嗎？」情心知道司人在爲着她和丈夫間的事，教訓似的提醒他：「你封得了人家的嘴嗎？」情心向他翻了一個白眼：「你何必管這些，你又何必害怕，我和國一的分手，是我們夫妻間的事。」是的，嘴是人家的，怎樣去封閉人家的嘴？司人想了很久，只有一個方法能証明他和孔情心之間的清白，也只有這個方法可以擺脫情心和丈夫的分居是和他毫無連帶關係是嫌疑的，便是辭職。

「你真的決定走了！」情心睜着她那雙眼睛，眼眶中孕育了晶晶的淚水。司人點了點頭，情心的淚水就掉了下來。她想，她只是一朵攀牆花，國一那堵牆是真的倒了。還有她媽媽那堵牆也不穩固。而劉司人這堵牆這麼嫩，還沒有靠它……是以爲可以暫時靠自己精疲力倦的身心的，那裏知道，才只是想到靠，牆就跨了。劉司人根本不是一堵牆，他沒有牆的形，和牆的量能；經不起風，挨不起雨。他不是牆，他不是……也許，國一才是牆，一堵真正讓她靠過的牆。

# 艷舞

出去時，女孩子已決定盡情享受自己。

她故意甩動手提包。蹦蹦下那兩級石階，然後把手提包甩到肩後，半車轉身子，向屋內人擺擺左手，揚聲喊：「拜拜！」，聲音裏揚溢着笑意。

屋內人正虎視眈眈地從窗巾旁瞪住她，火氣可能升得更高了。她自信那個姿勢她做得非常老練，恰如電影中那個妓女勾引人時的一模一樣。想到屋內人可能因此而氣得連心肝都會嘔出來，她就忍不住要笑出聲來了，更加過火地把屁股左右擺動。

男孩子等在車門前。她故意停在他身側。右手連手提袋搭在他肩上，讓他右手開門，左手輕輕挽着她的腰，緩緩的引她坐落座位上，背項有意無意地擦過他的胸膛。坐落後，她偷眼望向窗內。窗巾正不停地掀動。她舒服地放鬆了身子，沉入座位裏，頭仰放在椅背上，放聲大笑。

「妳好像很快樂！」男孩子說，眼裏閃着一種異樣的光彩，很快又轉臉向路上。「跟妳在一起，一定非常有趣。」語氣帶着試探。

她不答，她依然大笑，滿意地大笑。

男孩子開動了汽車，嗚嗚地絕塵而去。

★ 女孩子開門出去時，女人從後面趕出來，也只趕得及看見大門碰的關上。

她一個箭步鑽到窗前，躲在窗巾後張望。

女孩子把手提包甩到肩後，半車轉身、揚手喊拜拜。女孩子背着街燈，她看不清楚女孩子的面部表情，但她聽出聲音裏的笑意。火氣一時往上沖，她幾乎開聲喊往女孩子，總算忍住，但火氣繼續往上升：她虎視眈眈的瞪着，真希望把女孩子釘死在視線裏。

女孩子左右擺動着屁股，厚厚實實的，如她一樣。死臭貨！女孩子把手搭在男孩子的肩上，身體挨近男孩子，緩緩落在座位上。

她大力的呼一口氣，窗巾掀動，頓覺疲倦異常。這是一份身心俱疲的感覺，一種呼天不應、呼地不睬的無助。她又感到雙腳繃緊、隱隱作痛了，不由乾咳數聲。

車聲漸遠，猛回頭，男人正癱瘓在長沙發上，一手握杯，一手取江魚仔炒花生米，不停往口裏送，用黑啤灌下，雙眼死瞪住電視機的螢光幕。

女人破口大罵：「死佬，死蛇爛鱗的，一點鬼用都沒有！」語氣裏含有幾許辛酸，幾許冤屈。

男人錯愕的轉頭，不解的看了她一眼，一大口把黑啤喝完，又把視線貫注在電視機上。那股疲勞又一古腦兒地襲來，女人倒落一張沙發上，連說話的氣力都沒有了，還是不甘願地：

「哼，你瞧瞧你的好女兒，要出去連一聲都不說！」聲音都顫抖了，帶點哭意。

「十七八歲的人了，就由她去吧！」說完，男人離座，拿了空杯去雪櫃再倒一支黑啤。★ 「順便拿我的藥水藥丸來。」身後送來女人疲弱的吩咐。

★ 女孩子盡情的跳着舞。腳動、手動、整身都動。整個人，整個心靈都隨着那聲音而動，頭髮散開，髮浪忽收忽放，裙子也忽收忽放。整身都是汗。但一點都不覺得。

一幢幢的人影，隨着節調轉動，忽左忽右，忽高忽低，忽然一張臉，忽然一段身子，跳動着，在燈光下露了出來，隱又隱又幢幢的黑影中。

忽然伴調的地下聲音，一浪浪的噪音從台上擴散，圍住整間舞廳。舞池溺在聲浪中，使人不能思索，也不必思索，使人只能盡情的擺動身體，不停的擺動，忽高忽低，忽左忽右，擺動擺動，直至人只是擺動，擺動也是人。

人溺斃在聲浪中。

聲音一停，舞廳頓然墮入黑夜的死寂中。女孩子一口喝完一杯雪釐，溫暖佈滿全身，對男孩子露出一個淺笑。

舞池忽然泛滿燈光，刺人眼目的白光，使人可以看得很清晰的白光。跟着是一個尖銳的聲音從麥克風傳來：諸位親愛的觀眾，第一場脫衣舞節目開始。人們一窩蜂擁到池邊，密密麻麻的塞滿舞池周圍。

脫衣舞孃上場了，一個胖胖的女人，年紀已不輕了，肚兩邊的肉都打了摺，因燈光的照射，雙眼黑黑，上唇黑黑，整個臃腫的軀體包粽似地裹在三點式的泳裝裏，這邊一塊肉、那邊一塊肉，屁股上還插了三支羽毛。

舞孃展示着她的軀體。台上奏起沙啞的伴調，舞孃開始扭動，燈光忽息，轉動着紅燈、綠燈、藍燈、黃燈，而舞孃也隨着轉色。而不知幾時，舞池左邊忽然多了一張床，舞孃已在床上，不停地呻吟，不停地蠕動。而右邊又踏入一個人影，身裁比較苗條，年紀也可能比較輕。舞動着，扭動着，忽然就在床上。

燈光轉青，一片慘綠色，什麼都看不見，只見兩個人影在床上演戲着假的動作。而人們如獲至寶似地凝神屏息地觀看着，把假當作真，呼吸忽然也緊促了。

★

吃了藥水和藥丸後，女人覺得舒服了許多，坐直身子，雙腳架在矮凳上。

男人依舊癱癱在沙發上，一手握杯，一手取食，注視着電視機。

女人以遲鈍的眼神注視着他，心裏不知有什麼感想，一直想開口，都一直忍着。

萬能士片集最終完了，男人才把杯放在矮凳上，站起伸了個懶腰，腰背酸痛得難耐，然



後又坐下來，俯前捏起幾條江魚仔，送往口裏，左手又去拿杯。

「我這對腳，不知要到幾時才可以好。」女人嘆了口氣，終於開口了。

男人轉頭，雙眼暴起紅筋，沉吟了一會，才說：「妳一担憂，腳就腫咯。」

女人也俯前，用手去摸捏兩隻腳，捏下去就是一個指印，痛得她皺起眉頭，發出一兩聲呻吟。之後她又嘆一口氣，雙手輕輕的撫摸着雙腳，瞪住那一粒粒的紅點和那暴起的青筋。

男人看着看着，忍不住苦口婆心的說：「担憂又有什麼用！那間屋子是沒有了就沒有了，愁有鬼用。妳看妳，弄成這個樣子……」

女人又嘆口氣：「律師不是說……」

「就是上法庭，也要兩三年才搞得好。」男人一口氣把杯乾了。「我們又不是沒有盡了力，寫信給部長，叫國會議員幫忙，請律師。但是那個鬼，禮申取消了，還照樣起屋賣屋，連坐監牢都不怕。」他又本能地伸手去拿杯，才猛省起杯已空。

「我就是捨不得那間屋子。」

男人看着她。許久才說：「妳必須面對事實，沒有了就算了。」又想起身去取酒。

女人無話。

男人記起已沒有酒了，又不動了。

「只要有錢，不怕沒有屋子。」許久，男人才開口。「明天多多若中它二十萬，或福利彩票中它一張頭獎……」他沒有把話說完。

女人抬頭，看了他一眼，眼裏有一線光亮。

「下午妳就不該罵女兒。」男人鼓足勇氣，還是說了。「弄骯髒一個電爐，算不上什麼大不了的事，洗乾淨就算了，何必生那麼大的氣。」

「我就是捨不得用。」女人搶着說。「我是買來在來新居用的。」

男人拿起酒杯，對着那空杯發愣。  
女人乾咳數聲，輕輕的撫摸着雙腳。

★ 下一場的脫衣舞已開始了。



舞孃帶着媚笑，眼波溜轉，雙腳踏門檻似地踏步，雙手車輪似的轉，剝了一層又一層，最終什麼都沒有剩下。而這時燈光又轉青，青濛濛的一片黑暗，只看見一個黑影，雙手張開在舞池中踏步地轉動。

人們還是屏息着，全神貫注地期待着那瞬息而逝的一瞬，當白燈一亮的剎那，照明那臃腫衰老，已有五十歲的白肉！

女孩子全身都依偎在男孩子身上，忍不住一陣陣的顫抖。



坐在車裏，女孩子有一份說不出的孤獨感。舞場打烊時，在燈光全亮的一剎那，她看見了那褪色的牆壁，那一張空空的桌子，那一串串的掛彩，那滿廳的黃澄，心裏就有一陣不好過。爲什麼總是要散的呢？爲什麼舞會不開個通宵達旦，好讓她跳到精疲力倦，倒頭就睡呢？

她望着車外一支支孤燈，投下一量暈淡白的光霧，照不暖滿街的夜寒。街上只寥寥數輛汽車飛馳而過，幾個吧女匆忙地踏死自己孤影的鞋聲。兩旁店屋黑越越（黑旁）的俯視着滿街的清冷。

她忽然想到母親。她對男孩子說：「我還不想回家。」

男孩子轉頭看看她：「去哪？」

「隨便。」

車外傳來嘶嘶聲。她雙手抱在胸前，整個人沉在車座裏。

車停下了。男孩子玩弄着車把手。兩人都沒說話。

男孩子忽然轉過身子，一手搭在她肩上，俯頭去吻她的臉頰。

她依舊抱着雙手在胸前，沒有什麼表示。

男孩子把嘴唇移到她唇上，從齒縫裏輕輕的說：「我愛妳。」然後嘴唇壓上嘴唇，軟軟的。

# 李文璐怎麼變？

那一晚，唐凌和李文璐看完田納西·威廉姆的早期劇作「玻璃動物」，回家路上，文璐嘆息說：「可憐的洛拉。」唐凌接著十分精采的分析：

可憐的倒不是她。她至少有她的玻璃動物。她把她全部的愛放在它們身上，它們不會拒絕她，而她，在她半夢幻的小天地裡，就有了寄託。可憐的是她的母親，她愛的是生活，可是生活背負了她，她愛的是兒子，但是兒子受不了她這份愛，因為它像一床密不通風的棉被，他不能呼吸，所以他出走。她愛她的女兒，她的女兒有她的玻璃世界，不需要她，他們都不知道她是最需要愛而最得不到愛的一個孤獨的婦人。她是一個強者，那是因為在失望之後她不得不築起這道牆來保護自己受傷的心。所以她是最可憐的一個。

唐凌這段話無意中說出了「變」給我們的讀後印象。書裏最可憐的一個人，不是仲達，不是唐凌，更不是安琪安琪，而是李文璐。唐的這段分析，似乎也暗示了文璐和安琪安琪以後的母親與子女的關係。

文璐最可憐，因為她是個「女人」而又無法真正過一個「女人」的生活。於梨華說她和仲達結婚十年後「失去了自己的身份，她只是王仲達的好性情的妻子，安琪安琪他們那個不

愛說話的母親。」於梨華又形容她「雖是一個中年的女人，畢竟還是個女人」。於所謂的「女人」，是有特別意義的，可惜她沒有給這字眼下個定義。不過書裏倒有一段文字勾出了文路 and 另兩個男性的關係：

唐凌這一點兒細心使她很感動，（她）把頭靠在他下巴底下的胸口上，一時無言。她很高，穿了高跟鞋，幾乎和仲達齊頭。如果她把頭靠在仲達身上，可以平放在他的肩上了。她記不起她是否這樣與仲達依偎過。仲達是不喜歡做小兒女狀的。即使是晚上，也有點例行公事的味道。也許是這一點，使她和他共住了十年之後，覺得他們之間，缺乏一種「柔」，情縱然有，可不是「柔」，不是羅曼蒂克的「情」，他使她覺得她僅是他的太太。而唐凌隨時隨地令她覺得她是一個女人。

從這段引文看來，於梨華所謂的「女人」，也就是DH羅倫斯在「雨虹」（The Rainbow）和「查特禮夫人的情人」裏一再提到的 *daughters of men*（羅倫斯用了聖經創世紀的典故）。而根據羅倫斯的用法，女人在成爲「男人的女兒」之前，都是 *unfulfilled women*。這些女人，在於梨華和吉鐸的長篇及短篇小說裏多得是，多到簡直可以車載斗量。她們「愛的是生活，可是生活背負了她（們）」。她們「過了做夢的年齡而仍然無法放棄夢，在現實的生活中又無法屈服於現實——也許不快樂，也許不是不快樂」。她們都有吉鐸在「拾鄉」所說的「蝕骨的寂寞」。李文璐是其中一個。而她的故事也似乎說明了，這些女人註定是一輩子不能真正快樂的，最可憐的。她們頂多能學「聖馬」（St. Mawr）裏的 Lou Witt，跑回蠻荒大自然去找 *fulfilment*。

而於梨華所說的「柔」，是怎樣的一種「柔」？小說沒有將之 *dramatise*，但於梨華的意思，也許就是「查特禮夫人的情人」充份加以表現的 *phallic tenderness*（Lady Chatterley's Lover 的書名，本來就叫做 *Tenderness*）。

王仲達不是不可憐，而是不甚值得可憐，因爲他反正沒有了自我。更正確的說，他的自我身份給他的事業泯滅了。他有的是自我的社會形象（*social image of self*）——別人眼中的「好丈夫」，學術界的「遠東歷史權威」。在小說裏面，仲達除了這兩種身份外，就沒有

其他身份，也不像文璐那樣因為自我身份的喪失困擾。但文璐要的並不單祇是他的這兩種身份，否則她也不必鬧一場婚變了。於梨華基本上是同情仲達的。她畢竟是從傳統道德標準來寫小說，所以文璐最後還是要回去仲達那邊，不管她回去以後生活會怎樣。文璐的問題其實還沒有解決。她並不是爲仲達而是爲了她兩個孩子回去。於梨華也不了之了。

仲達這個只有「自我的社會形象」的人物，到了羅倫斯的世界，一定給羅倫斯大加諷刺。他很可能變爲「聖馬」裏的 Rico。這些自我泯滅，或者說尙未發掘自我的人物，在愛的關係上，往往變爲依賴，本身沒有力量。他們的力量只有在社會地位上。文璐離開仲達後，仲達覺悟「事業，地位，都是空的。」文璐走後，他「不能寫書，不能編講義」。他需要依靠文璐來支持他。而他的哭，他的「懺悔」（第三章），令我們想起「查特禮夫人的情人」裏，Sir Clifford在Connie決定和他離婚後，他伏在女管家Mrs Bolton懷中，孩子一樣的哭和懺悔。

唐凌不可憐。他反而像「狐」(The Fox)裏的 Henry，扮演一個「拯救者」的角色，因爲他相當清醒。羅倫斯的批評家(如Julian Moynahan)已經指出，Henry用砍樹的方式殺死Banford，不是個悲劇，更不是謀殺，而是個托意象徵：他除掉一個否定生命的人，拯救一個願意過「正常」生活的人March。在羅倫斯看來，Banford代表的是一種corruptive force。這些人本身不能好好的生活，還拖垮其他人。就這一點而言，王仲達和Banford、Sir Clifford、Rico等本身沒有力量的人一樣，在愛的關係上拖垮同伴。他們失去同伴以後的哭和懺悔，在傳統的道德標準看來，好像他們是「受害者」，但在人際關係上，實在是他們自己性格缺陷的懦弱表現。

唐凌的清醒，是他的力量的一部份，也是我們不必可憐他的地方。這種清醒的力量，在他不能挽留文璐的的時候，至少還可以救自己。小說結尾時他和文璐的幾句對白：

「你該睡一下了，你也一夜沒有睡。」

「幸能一夜沒有睡，使我有機會把整個事想通了。不然，我現在也許不會放你走的。」  
「我走了，唐凌。」



# 艷舞

出去時，女孩子已決定盡情享受自己。

她故意甩動手提包。蹦蹦跳下那兩級石階，然後把手提包甩到肩後，半車轉身子，向屋內人擺擺左手，揚聲喊：「拜拜！」，聲音裏揚溢着笑意。

屋內人正虎視眈眈地從窗巾旁瞪住她，火氣可能升得更高了。她自信那個姿勢她做得非常老練，恰如電影中那個妓女勾引人時的一模一樣。想到屋內人可能因此而氣得連心肝都會嘔出來，她就忍不住要笑出聲來了，更加過火地把屁股左右擺動。

男孩子等在車門前。她故意停在他身側。右手連手提袋搭在他肩上，讓他右手開門，左手輕輕挽着她的腰，緩緩的引她坐落座位上，背項有意無意地擦過他的胸膛。坐落後，她偷眼望向窗內。窗巾正不停地掀動。她舒服地放鬆了身子，沉入座位裏，頭仰放在椅背上，放聲大笑。

「妳好像很快樂！」男孩子說，眼裏閃着一種異樣的光彩，很快又轉臉向路上。「跟妳在一起，一定非常有趣。」語氣帶着試探。



她不答，她依然大笑，滿意地大笑。

男孩子開動了汽車，嗚嗚地絕塵而去。

女孩子開門出去時，女人從後面趕出來，也只趕得及看見大門碰的關上。她一個箭步鑽到窗前，躲在窗巾後張望。

女孩子把手提包甩到肩後，半車轉身、揚手喊拜拜。女孩子背着街燈，她看不清楚女孩子的面部表情，但她聽出聲音裏的笑意。火氣一時往上沖，她幾乎開聲喊往女孩子，總算忍住，但火氣繼續往上升：她虎視眈眈的瞪着，真希望把女孩子釘死在視線裏。

女孩子左右擺動着屁股，厚厚實實的，如她一樣。死臭貨！女孩子把手搭在男孩子的肩膀上，身體挨近男孩子，緩緩落在座位上。

她大力的呼一口氣，窗巾掀動，頓覺疲倦異常。這是一份身心俱疲的感覺，一種呼天不應、呼地不睬的無助。她又感到雙腳繃緊、隱隱作痛了，不由乾咳數聲。

車聲漸遠，猛回頭，男人正癱瘓在長沙發上，一手握杯，一手取江魚仔炒花生米，不停往口裏送，用黑啤灌下，雙眼死瞪住電視機的螢光幕。

女人破口大罵：「死佬，死蛇爛鱗的，一點鬼用都沒有！」語氣裏含有幾許辛酸，幾許冤屈。

男人錯愕的轉頭，不解的看了她一眼，一大口把黑啤喝完，又把視線貫注在電視機上。那股疲勞又一古腦兒地襲來，女人倒落一張沙發上，連說話的氣力都沒有了，還是不甘願地：

「哼，你瞧瞧你的好女兒，要出去連一聲都不說！」聲音都顫抖了，帶點哭意。

「十七八歲的人了，就由她去吧！」說完，男人離座，拿了空杯去雪櫃再倒一支黑啤。「順便拿我的藥水藥丸來。」身後送來女人疲弱的吩咐。

女孩子盡情的跳着舞。腳動、手動、整身都動。整個人，整個心靈都隨着那聲音而動，頭髮散開，髮浪忽收忽放，裙子也忽收忽放。整身都是汗。但一點都不覺得。

一幢幢的人影，隨着節調轉動，忽左忽右，忽高忽低，忽然一張臉，忽然一段身子，跳動着，在燈光下露了出來，隱又隱又幢幢的黑影中。

忽然伴調的地下聲音，一浪浪的噪音從台上擴散，圍住整間舞廳。舞池溺在聲浪中，使人不能思索，也不必思索，使人只能盡情的擺動身體，不停的擺動，忽高忽低，忽左忽右，擺動擺動，直至人只是擺動，擺動也是人。

人溺斃在聲浪中。

聲音一停，舞廳頓然隨入黑夜的死寂中。女孩子一口喝完一杯雪釐，溫暖佈滿全身，對男孩子露出一個淺笑。

舞池忽然泛滿燈光，刺人眼目的白光，使人可以看得很清晰的白光。跟着是一個尖銳的聲音從麥克風傳來：諸位親愛的觀眾，第一場脫衣舞節目開始。人們一窩蜂擁到池邊，密密麻麻的塞滿舞池周圍。

脫衣舞孃上場了，一個胖胖的女人，年紀已不輕了，肚兩邊的肉都打了摺，因燈光的照射，變眼黑黑，上唇黑黑，整個臃腫的軀體包粽似地裹在三點式的泳裝裏，這邊一塊肉、那邊一塊肉，屁股上還插了三支羽毛。

舞孃展示着她的軀體。台上奏起沙啞的伴調，舞孃開始扭動，燈光忽息，轉動着紅燈、綠燈、藍燈、黃燈，而舞孃也隨着轉色。而不知幾時，舞池左邊忽然多了一張床，舞孃已在床上，不停地呻吟，不停地蠕動。而右邊又踏入一個人影，身裁比較苗條，年紀也可能比較輕。舞動着，扭動着，忽然就在床上。

燈光轉青，一片慘綠色，什麼都看不見，只見兩個人影在床上演戲着假的動作。

而人們如獲至寶似地凝神屏息地觀看着，把假當作真，呼吸忽然也緊促了。



吃了藥水和藥丸後，女人覺得舒服了許多，坐直身子，雙腳架在矮凳上。

男人依舊癱瘓在沙發上，一手握杯，一手取食，注視着電視機。

女人以遲鈍的眼神注視着他，心裏不知有什麼感想，一直想開口，都一直忍着。

萬能士片集最終完了，男人才把杯放在矮凳上，站起伸了個懶腰，腰背酸痛得難耐，然

後又坐下來，俯前捏起幾條江魚仔，送往口裏，左手又去拿杯。

「我這對腳，不知要到幾時才可以好。」女人嘆了口氣，終於開口了。

男人轉頭，雙眼暴起紅筋，沉吟了一會，才說：「妳一担憂，腳就腫咯。」

女人也俯前，用手去摸捏兩隻腳，捏下去就是一個指印，痛得她皺起眉頭，發出一兩聲呻吟。之後她又嘆一口氣，雙手輕輕的撫摸着雙腳，瞪住那一粒粒的紅點和那暴起的青筋。

男人看着看着，忍不住苦口婆心的說：「担憂又有什麼用！那間屋子是沒有了就沒有有了，愁有鬼用。妳看妳，弄成這個樣子……」

女人又嘆口氣：「律師不是說……」

「就是上法庭，也要兩三年才搞得好。」男人一口氣把杯乾了。「我們又不是沒有盡了力，寫信給部長，叫國會議員幫忙，請律師。但是那個鬼，禮申取消了，還照樣起屋賣屋，連坐監牢都不怕。」他又本能地伸手去拿杯，才猛省起杯已空。

「我就是捨不得那間屋子。」

男人看着她。許久才說：「妳必須面對事實，沒有了就算了。」又想起身去取酒。

女人無話。

男人記起已沒有酒了，又不動了。

「只要有錢，不怕沒有屋子。」許久，男人才開口。「明天多多若中它二十萬，或福利彩票中它一張頭獎……」他沒有把話說完。

女人抬頭，看了他一眼，眼裏有一線光亮。

「下午妳就不該罵女兒。」男人鼓足勇氣，還是說了。「弄骯髒一個電爐，算不上什麼大不了的事，洗乾淨就算了，何必生那麼大的氣。」

「我就是捨不得用。」女人搶着說。「我是買來在來新居用的。」

男人拿起酒杯，對着那空杯發愣。

女人乾咳數聲，輕輕的撫摸着雙腳。

★  
下一場的脫衣舞已開始了。

舞孃帶着媚笑，眼波溜轉，雙腳跨門檻似地踏步，雙手車輪似的轉，剝了一層又一層，最終什麼都沒有剩下。而這時燈光又轉青，青濛濛的一片黑暗，只看見一個黑影，雙手張開在舞池中踏步地轉動。

人們還是屏息着，全神貫注地期待着那瞬息而逝的一瞬，當白燈一亮的刹那，照明那臃腫衰老，已有五十歲的白肉！

女孩子全身都依偎在男孩子身上，忍不住一陣陣的顫抖。

坐在車裏，女孩子有一份說不出的孤獨感。舞場打烊時，在燈光全亮的一剎那，她看見了那褪色的牆壁，那一張空空的桌子，那一串串的掛彩，那滿廳的黃澄，心裏就有一陣不好過。爲什麼總是要散的呢？爲什麼舞會不開個通宵達旦，好讓她跳到精疲力倦，倒頭就睡呢？

她望着車外一支支孤燈，投下一暈暈淡白的光霧，照不暖滿街的夜寒。街上只寥寥數輛汽車飛馳而過，幾個吧女匆忙地踏死自己孤影的鞋聲。兩旁店屋黑越越（黑旁）的俯視着滿街的清冷。

她忽然想到母親。她對男孩子說：「我還不想回家。」

男孩子轉頭看看她：「去哪？」

「隨便。」

車外傳來嘶嘶聲。她雙手抱在胸前，整個人沉在車座裏。

車停下了。男孩子玩弄着車把手。兩人都沒說話。

男孩子忽然轉過身子，一手搭在她肩上，俯頭去吻她的臉頰。

她依舊抱着雙手在胸前，沒有什麼表示。

男孩子把嘴唇移到她唇上，從齒縫裏輕輕的說：「我愛妳。」然後嘴唇壓上嘴唇，軟軟暖暖的。

# 李文璐怎麼變？

那一晚，唐凌和李文璐看完田納西·威廉姆的早期劇作「玻璃動物」，回家路上，文璐嘆息說：「可憐的洛拉。」唐凌接著十分精采的分析：

可憐的倒不是她。她至少有她的玻璃動物。她把她全部的愛放在它們身上，它們不會拒絕她，而她，在她半夢幻的小天地裡，就有了寄託。可憐的是她的母親，她愛的是生活，可是生活背負了她，她愛的是兒子，但是兒子受不了她這份愛，因為它像一床密不通風的棉被，他不能呼吸，所以他出走。她愛她的女兒，她的女兒有她的玻璃世界，不需要她，他們都不知道她是最需要愛而最得不到愛的一個孤獨的婦人。她是一個強者，那是因為在失望之後她不得不築起這道牆來保護自己受傷的心。所以她是最可憐的一個。

唐凌這段話無意中說出了「變」給我們的讀後印象。書裏最可憐的一個人，不是仲達，不是唐凌，更不是安琪安琪，而是李文璐。唐的這段分析，似乎也暗示了文璐和安琪安琪以後的母親與子女的關係。

文璐最可憐，因為她是個「女人」而又無法真正過一個「女人」的生活。於梨華說她和仲達結婚十年後「失去了自己的身份，她只是王仲達的好性情的妻子，安琪安琪他們那個不



愛說話的母親。「於梨華又形容她「雖是一個中年的女人，畢竟還是個女人」。於所謂的「女人」，是有特別意義的，可惜她沒有給這字眼下個定義。不過書裏倒有一段文字勾出了文璐和另兩個男性的關係：

唐凌這一點兒細心使她很感動，（她）把頭靠在他下巴底下的胸口上，一時無言。她很高，穿了高跟鞋，幾乎和仲達齊頭。如果她把頭靠在仲達身上，可以平放在他的肩上了。她記不起她是否這樣與仲達依偎過。仲達是不喜歡做小兒女狀的。即使是晚上，也有點例行公事的味道。也許是這一點，使她和他共住了十年之後，覺得他們之間，缺乏一種「柔」，情縱然有，可是不是「柔」，不是羅曼蒂克的「情」，他使她覺得她僅是他的太太。而唐凌隨時隨地令她覺得她是一個女人。

從這段引文看來，於梨華所謂的「女人」，也就是DH羅倫斯在「雨虹」（The Rainbow）和「查特禮夫人的情人」裏一再提到的 *daughters of men*（羅倫斯用了聖經創世紀的典故）。而根據羅倫斯的用法，女人在成爲「男人的女兒」之前，都是 *unfulfilled women*。這些女人，在於梨華和吉鐸的長篇及短篇小說裏多得是，多到簡直可以車載斗量。她們「愛的是生活，可是生活背負了她（們）」。她們「過了做夢的年齡而仍然無法放棄夢，在現實的生活中又無法屈服於現實——也許不快樂，也許不是不快樂」。她們都有吉鐸在「捨鄉」所說的「蝕骨的寂寞」。李文璐是其中一個。而她的故事也似乎說明了，這些女人註定是一輩子不能真正快樂的，最可憐的。她們頂多能學「聖馬」（St. Mawr）裏的 Lou Witt，跑回蠻荒大自然去找 *fulfilment*。

而於梨華所說的「柔」，是怎樣的一種「柔」？小說沒有將之 *dramatise*，但於梨華的意思，也許就是「查特禮夫人的情人」充份加以表現的 *phallic tenderness*（Lady Chatterley's Lover 的書名，本來就叫做 *Tenderness*）。

王仲達不是不可憐，而是不甚值得可憐，因爲他反正沒有了自我。更正確的說，他的自我身份給他的事業泯滅了。他有的是自我的社會形象（*social image of self*）——別人眼中的「好丈夫」，學術界的「遠東歷史權威」。在小說裏面，仲達除了這兩種身份外，就沒有

其他身份，也不像文璐那樣因爲自我身份的喪失困擾。但文璐要的並不單祇是他的這兩種身份，否則她也不必鬧一場婚變了。於梨華基本上是同情仲達的。她畢竟是從傳統道德標準來寫小說，所以文璐最後還是要回去仲達那邊，不管她回去以後生活會怎樣。文璐的問題其實還沒有解決。她並不是爲仲達而是爲了她兩個孩子回去。於梨華也不了了之。

仲達這個只有「自我的社會形象」的人物，到了羅倫斯的世界，一定給羅倫斯大加諷刺。他很可能變爲「聖馬」裏的 Rico。這些自我泯滅，或者說尚未發掘自我的人物，在愛的關係上，往往變爲依賴，本身沒有力量。他們的力量只有在社會地位上。文璐離開仲達後，仲達覺悟「事業，地位，都是空的。」文璐走後，他「不能寫書，不能編講義」。他需要依靠文璐來支持他。而他的哭，他的「織梅」（第三章），令我們想起「查特禮夫人的情人」裏，Sir Clifford 在 Connie 決定和他離婚後，他伏在女管家 Mrs. Bolton 懷中，孩子一樣的哭和織梅。

唐凌不可憐。他反而像「狐」（The Fox）裏的 Henry，扮演一個「拯救者」的角色，因爲他相當清醒。羅倫斯的批評家（如 Julian Moynahan）已經指出，Henry 用砍樹的方式殺死 Banford，不是個悲劇，更不是謀殺，而是個托意象徵：他除掉一個否定生命的人，拯救一個願意過「正常」生活的人 March。在羅倫斯看來，Banford 代表的是一種 corruptive force。這些人本身不能好好的生活，還拖垮其他人。就這一點而言，王仲達和 Banford、Sir Clifford、Rico 等本身沒有力量的人一樣，在愛的關係上拖垮同伴。他們失去同伴以後的哭和懺悔，在傳統的道德標準看來，好像他們是「受害者」，但在人際關係上，實在是他們自己性格缺陷的懦弱表現。

唐凌的清醒，是他的力量的一部份，也是我們不必可憐他的地方。這種清醒的力量，在他不能挽留文璐的時候，至少還可以救自己。小說結尾時他和文璐的幾句對白：

「你該睡一下了，你也一夜沒有睡。」

「幸能一夜沒有睡，使我有機會把整個事想通了。不然，我現在也許不會放你走的。」  
「我走了，唐凌。」

唐凌「想通」了什麼？於梨華沒有交代，主要原因大概是小說不是從唐凌的觀點來寫。但從他和文璐的關係看來，唐凌實在也只好放文璐走。唐凌的錯誤，在於他開始時不該那麼天真的以爲一個和丈夫分居的女人會一心一意的愛他。至少文璐不是個果敢的女人。但等到他覺悟文璐無法忘懷過去時，他至少有足夠的清醒「想通」他和文璐的困境，不必勉強挽留文璐而使到兩個人都不能真正生活。

文璐既然決定和唐凌同居和結婚，但又無法埋葬過去，放開自己去愛唐凌。用一個「羅倫斯濫調」(Laurentian jargon)來說，她不能 let herself go。她是個被自己束縛着的女人，似乎永遠希望男人去了解她。於梨華說她「離開仲達，找對更深的了解僅是其中的一個原因，另一個就是虛榮，虛榮在於她這個年齡，居然還有這樣的吸引力。也是爲了新奇，新奇於另一個男人對她的愛情。也是爲了厭倦於毫無興趣的平靜的生活」。

於梨華也似乎認爲文璐的婚變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那她要怎樣變？她爲了孩子回去仲達那邊以後，她給安琪安琪的愛，會不會像唐凌在分析威廉姆的劇本時所說的「像一床密不通風的棉被」，令兒子受不了，而女兒也不需要她這種愛？會不會演變爲羅倫斯的「兒子與情人」(Sons and Lovers)的故事：一個不能和丈夫過快樂生活的母親，不知不覺中把兒子當作情人一樣來愛，作爲一種補償？這些都是「變」結束時給我們的疑問。文璐怎麼有臉再回去？她回去以後就可以不必「厭倦於毫無興趣的平靜的生活」嗎？於梨華只是呈現文璐的困境，沒有替她解決問題，也就是沒有完全解決小說發展中演變出來的 complications。而因爲這點，於梨華好像還沒寫完她的小說。

(一九七六年一月)

# 一年容易又雪飄

## 三 少來夫妻老來伴

當兒女們一個個離開之後，我的家便只有夫婦兩人了。有時我還自我陶醉的說是重享新婚的甜蜜，然而，偌大一棟房子，穿進穿出都只有兩個人，免不了感到孤寂。更何況又是老夫老妻了呢！

來到加拿大之後，一天廿四小時中，至少有廿小時是只有我們夫妻兩人相對。儘管有點像渡蜜月，這滋味非常難受。我們好像受了軟禁：我們的活動範圍局限在這棟房子裡，我們的生活圈就只是兩人相對。

雖然是老夫老妻，可不能終日相對無言。要談，談甚麼呢？往事講完了，忍不住又重複。今天講過的，多幾天又提出來。不是我講她聽，就是她講我聽。到了兩個人都不講的時候，那就糟了。

我們也不能晝夜不斷的談往事，我們還有日常生活的雜務。現在，這些家務已經不是工作，而是消遣，而是娛樂。於是，我們搶着煮飯、炒菜，甚至於洗碗。只有洗衣機和吸塵機我不動，因為我還沒有培養出這方面的興趣來。

本來做麵做餅是易消磨時間的玩意。偏偏醫生說：澱粉不可吃得太多。自己辛辛苦苦的



換麵烤餅，做出來的東西特別有味道，自己眼看着不能吃，簡直是精神上的苦刑。乾脆就不做了。

談天、做家務，都是夫婦合作的。若是看書，就只能各有各的書。兩個人同時看書時，整座房子就剩下一片空虛和沉寂。冷清得太久，逼得兩個人都受不住。這時就得想想其他的事，例如泡一杯茶，吃一點零食；我還可以抽一抽煙斗，增加一點生活情趣。

閒居在異國，環境是完全陌生的，生活方式是格格不入的，沒有社交，沒有娛樂，只有郵差和報童定時來提醒：還有外在的世界的存在。然而，這外在的世界卻又不全是我的。好在有一個老伴，四目相對，確定在剩餘的歲月中，到底仍有一個人可以作為依靠，不是孤零零的。

#### 四 罷工

在加拿大，罷工都有合法的。一年到頭都有人罷工，連警察也不例外。目前郵政局的內勤正在罷工，我們有一個月不能發信，也整整一個月沒有收到任何郵件。我原是靠郵件與外間聯絡的。每天上午十點左右，我就注視窗外。郵車停下來時，便會有包裹。隔不久，郵差便來了。一週五天，我很少沒有郵件的。

沒有親戚，沒有朋友，沒有任何人與我交往。現在連郵件都不來了，我變成了囚犯！看不到親友們的信，自己也懶得提筆。而且寫好了的信和文章，也都發不出去，又有甚麼用。於是，我終日無所事事，心情是那麼惡劣，連看小說都提不起勁來。好像我的思維也在罷工了。

這一年來，甚麼工都有罷過，我已見怪不怪。其他的罷工，對我的影響不大。這幾個星期，我每天要開幾次收音機，聽聽新聞廣播，關注到郵局罷工的消息。結果都是沒有好消息。有一天，忽然看見郵車來了，這已經使我喜出望外。接着又看見郵差來，而且走向我的門前來。不奇怪麼，一個大信封，裡面是七月份的蕉風，出版已經四個月了。那期的風訊中有：「閒思錄因郵遞需時，停了兩期」。現在雖然郵局仍在罷工，我趕快提筆，趁早寫好這篇，只要郵局全面復工，此文便可寄出。



想不到部份郵局人員復工，使我收到了一份蕉風。

## 五 外孫女

我的退休雖然早已決定，然而促使我及早來加拿大的主因，仍是爲了要做外公。今年年初，我的第二個女兒生了她的第一個女兒。

有了外孫，我們夫婦可就樂了。我們將我們的全部時間消耗在看她、帶她、陪她、逗她和哄她。從她睜開眼起，到她上牀睡覺之後。如果我們夜間醒來，還要走去她的房間看看，順便摸摸她的被子蓋好沒有。

我們好容易撫養了五個兒女長大。想不到在享受沒有兒啼女哭的清福時，卻又感到寂寞和煩膩。這大概是生物的天性。不過我們人類的撫育幼小，可以延續到第三代；而且那一份慈愛反而更深刻更親切。

然而西洋人退休，多喜歡養貓狗而不願意帶孫兒，不知道是什麼道理？動物的靈性，怎樣也不能和人相比擬。最簡單的哭和笑，便是其他動物學而不能教也不會的。

偶爾我們帶外孫女去公園裡曬太陽，有許多老人會走過來看看逗逗，而且還要問她取了甚麼名字。由此可見：人同此心，不分中外。

## 六 雪又來了

天氣是多變的，因此，廣播電台隔不久就有氣象報告，還有預測。由於人造衛星的方便，現在的氣候預測倒是相當準確的。每天的報紙都有專欄報導氣象，還有一張氣候和風向的地圖，包括美加兩國的大部份。

住了一年下來，我也相當的樂具了對於氣候敏感。打開報紙，先翻看氣象報導。後聽廣播，對於氣象報告非常注意。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什麼道理。事實上，我們住家的室內溫度終年總是華氏六十四度，那是自動調節的。因此，戶外的氣溫的升降與我們的關係不深，影响不大。我向來又是事不關己不勞心的人，大概是生活太過呆板，沒有變化，閒得無聊，看看

氣溫升降，也是一種調劑。

白天和晚上，溫度的差幅從六度到十二度不等。早兩天聽廣播，忽然聽到晚上氣溫降到攝氏零下五度。第二天清早，屋頂上便全是霜了；下午還飄起雪來。

好幾個月沒有看見雪。記得八月間有三兩天，我熱得要躲到地下室去避暑。如今，正是十月小陽春的時候，突起下雪，竟給我一些意外的驚喜：雪又來了！

一九七五年十月中旬於渥太華

李木香

# 小河

比山葫蘆還多纖腰

軟綿綿

慵倦倦

似的，她在黏黏滑滑的兩岸開  
苗條……………

有時

却想攬鏡自照

便死死拉着

橋

那不解風情的

粗漢子

咿咿唉唉地

要架起一座梳粧台

要是發起嬌嗔來  
倒像傾瀉了

丟了塞子的濁米酒  
不由自主哪

累得鹹草度度

一路苦苦

蜿蜒追了下去

偏有那麼

三兩成羣的白鵝，忙着

浮成一張網

阻攔

並打撈河的以及

自己的水綉影子

一九七五年九月。砂勝越。

顏宏高

# 一小孩

一小孩觀花

瞳仁裏映現花的顏色：

純白如雪

他把花擷下

搖曳着朝

市囂深處奔去：

停下時才發覺

花已垂頭轉黑

一小孩在車來車往間

哭泣。無人動衷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



# 半個地球以外的世界

(六)

九號早晨大地還是靜悄悄地，我們趕早起身，匆匆收拾了一切，於十時十分到了華盛頓。這個响往已久的美國國都，除了滿街是洋人黑人外，街道建築簡直像極了星洲。尤其是天氣，熱到九十度，更是和星洲炎熱時一樣。這兒的黑人極多，而且早已落地生根，世代居此。操着流利的英語，服式講究，儀態大方，沒有一點自卑的模樣兒。而且坐在大汽車裡，招搖過市，神氣得很。白女挽黑人丈夫拖兒帶女的屢見不鮮，而黑女跟隨白人男子的則不多。一般說來，西洋人身材高大，女人也比亞洲的女人腿長。(這是指年輕女子，到了中年，身材一胖，腿就變短了。)因此沒有穿厚底高鞋的，喇叭褲更是沒有。聽說已經流行過了。年輕的多穿長袖花襯衫或T恤(短的T恤又流行過了)。長褲子，中年婦女則純色衣褲，半高跟皮鞋，不喜歡穿花朵的衣服，也有不少穿衣裙的，老年的婦女却很少見。這個都市充份洋溢着治安氣息，到處是男女警察，忙着指揮交通抄寫犯法人的車牌。我們一入市區，就忙着找停車處，但繞了又繞，兜了又兜，過了一小時還沒有停車的地方。路邊到處都停滿了車輛，有些明明停在「No Parking」的牌子下，視若無睹，大概是藉此抗議洩恨，抄由你抄，老子已不在乎了。白宮前參觀的人長龍排有半哩之遙，我們爲爭取時間，一直停車到很遠的地方，再走回來也跟着排隊參觀白宮。這座白色的房子，位於賓夕凡尼亞大道，除華盛頓外，歷屆總統都住在這裡。一七九二年奠基，一八〇〇年建

竣，一八七一年門羅總統遷入後，因油漆白色，所以叫白宮，沿用此名，到現在。我們隨着人潮進入白宮內，（後門進前門出，參觀時間爲十時——十二時）大廈及廳堂非常豪華氣派，也有居家之寧靜肅穆，窗外庭院種滿鮮艷齊整的花卉，沒有一片枯葉。室內地上都鋪着厚地毯，窗子上都垂着織錦的厚重帷幔，到處擺着大瓶大瓶的鮮花，台燈罩上都繪着彩畫，天花板上都吊着精緻無比的水晶燈，廳內陳列着許多總統訪問各國時帶回的紀念品，也有許多是國人呈獻的。壁上懸着歷代總統的大油畫，其中也有杜魯門和羅斯福總統夫人的畫像，以及許多總統的合家生活照片，其他尙有三室，沐以不同色彩，紅室擺設很多精美的傢俱，是總統待客之處；藍室是總統接受各國大使呈遞國書的地方；綠室則是餐廳的佈置。再走進去，則是一所大廳，凡有宴會及各種表演都在這兒舉行。樓上是辦公室吧，不準參觀的。即在樓下這些房間，參觀者也不准拍照，因此只好將印象留在腦海，隨着一大群人走出到室外才拍上了幾張照片。上了車，就開去國會大廈，台階很高，上面是一座白色圓形的建築物，氣派較白宮宏偉多了。台階上站滿了各色人等，有些黑女真的有五六百磅，站在那兒像一座小的黑土山。可惜又是無處停車，明就放我們入內參觀，而他則駕車去兜，約好半小時回來，那知進入大廳後，裏面參觀的人好多，用繩索攔住，一批一批地進，等了廿分鐘還未輪到。只好瀏覽這大廳，只見滿壁掛着偉人肖像及精美的藝術作品。據說國會每年元月開始集會，到夏初才閉會，人民在會議期間，可向本州議員索取入場券旁聽議事進行。我怕明回來找不着，只好棄權參觀，走到大門外等候，讓瑪入內去。門前就是一道斑馬線，另有警察維持秩序。既不能入內，只好欣賞過往車輛和人潮。華府有一百五十萬人，在比例上，黑人似還較多（加在後面）明兜了好多圈，總算等到瑪格烈出來，（也許她連走馬看花都說不上就匆匆跑出來了）四個人又聚在一起。烈日當空，口渴腹飢，找不到停車處，苦惱之極。大都市呀大都市！開車不遠，就有黑人攔住兜生意，每人十元帶我們去參觀五處地方，還包停車，可惜我們已經參觀了兩處，再給他四十元似乎不大合算，也就罷了。我們無奈何只好向郊外清靜地區馳去。一直開了好遠好遠，才找到一塊幽靜的草地，就在路邊停了車，大家都在草地上躺下來。我簡直疲憊極了，一躺下來，就昏昏睡去了。（這裡公園內草地上睡覺，只要不妨礙別人，那是不會被人笑話的。）大家都睡了一會兒，略微恢復了疲勞，又在路邊買些三文治、橙汁充飢。這時天色昏暗，好像要下雨似地，我們就急忙上車，向着林肯紀念堂開去。這座建築物位於林蔭大道，與國會大廈遙遙相對，用精美的白石建造而成。四週有希臘式三十六根圓柱，代表林肯逝世時加入聯邦之三十六州。外邊牆上的四週大石，均刻有美國各州州名，

紀念堂前面有一個長方形的水池，附近的景物倒映池中，份外清晰秀麗。上了台階，進入大廳正中，就見林肯石像端坐在大的石椅上，紀念堂的兩邊，掛有壁畫，畫着林肯當年演說的情況，下面是講演詞，記得在高中時代上英文課還背過了的。這座石像是由花崗石雕成，非常細緻，對着這位仁慈正義解放黑奴的偉大人物，不禁肅然起敬。林肯總統是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晚在福特戲院被人槍殺的，如今該處已改爲林肯博物館。我們憑吊了一會兒，便趁着天色未暗，去參觀肯尼迪墓地。在大門入口處，設有四個小台，放着四個耳機。一拿起來便有語言在講解。分別以德、法、日及西班牙語用錄音帶播出。瑪格烈聽了法語說播的是介紹里面墓地的情形。可惜沒有華語，大概是華人遊客太少的緣故。一進入內，便是一片廣闊的樹林廣地，很清靜，又好像很荒涼，天空飄着微微的雨絲，一陣悽愴無主的感覺突然襲上心頭。我們默默地沿着大路走着，一叢叢、一區區都埋葬着知名的人物。有些有十字架，有些則只有墓碑，有些墓碑上刻有詳細的介紹，有些只刻着姓名，也有些人還未死已在這兒買好墓地，在墓碑上（列了一大堆頭銜，並刻下他一生的功業。如果明朝的歸有光在此，大概會將寫這些墓誌銘的人引爲知己）想是在生人前廣作宣傳，然後先到陰間備案，死時才有人早做接待吧。走了好久，終於走到了肯尼迪埋葬之處，他是一九六三年被人槍殺的，屈指算來，已經十二年了。我們循着台階走上去，便是一塊用欄杆圍着的平地。這塊平地仔細看是用大小不同的石塊鋪成的，並不算大，中央平鋪一塊長方形石板，上面刻着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左邊一塊小土上刻 Patrick Kennedy, August 7—1963，右邊小方石刻 Daughter August 1956。聽說是埋着兒子和女兒。大方石後面有萬年火，（由地面上噴出小火頭）終歲不息，像中國的長明燈一般。我站在那兒怔忡良久，一代英雄，長眠斯土，六七年後，妻子傑桂林改嫁，再過七年又做了寡婦。那希臘船王的墓地又在那兒呢？蒼蒼白雲，變幻無常，人間有許多事情都是出乎人的意料。肯尼迪，有人懷念敬愛他，但也有人恨入骨髓，置他於死地。是人，就是那麼平凡，但人，也常在平凡中做出許多偉大的事。——無論如何，我們總算到此一遊了。冒着微雨走着，心情竟是非常非常地沉重。

從墓地出來不遠，就到了無名英雄墓。此墓建於一九三一年，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捐軀的無名英雄，後面兩塊大理石墓板上，分別埋葬着第二次世戰及韓戰時犧牲的壯士。墓板上刻有幾行字，譯爲「此地葬着享有最高榮譽的美國軍人，其姓名僅獲知於上帝。」埋葬的軍人約有數千名，墓前建有一個高台，日夜有哨兵巡邏。我們就站在台下，看見那個崗警荷槍來回地走着：他走了廿步，槍放下，向左轉，

停半分鐘後，再向右轉，再停半分鐘，又荷槍向左。這樣來回不停地走了一小時，直到換崗爲止。這動作雖枯燥機械化，但却表示了對數千位無名英雄的敬意。

這時天色完全暗了下來，又飄着雨絲，我們四人上了車，找了許多旅館都容滿，華盛頓又人地兩生，只好開着車子遊車河。最後，終於找到了一間 American Inn。這間旅館兩開房就是八十元，佈置也很考究，住一晚可以住十多晚的 Camp。但是白天玩累了，只想休息，誰也不想再去搭帳幕。那清潔的浴室，柔軟的沙發，舒適的睡床，彩色的電視。……比起那硬板板的青草地，當然別有滋味，到唐人街吃了一頓大餐，誰也不想再去逛街了。

華盛頓是國都，我們忙着去參觀這些名勝，根本沒時間去逛街。十號早晨離了旅館之後，又再駕車出去，看看國史館、（陳列美國開國三寶——獨立宣言、美國憲法、權利宣言。）水族館（陳列美國出產的魚類）製局（印製美鈔、郵票的機關），這些都是在匆忙中爭取的，時間有限，印象不深。這兒的天氣較星洲熱得多，一百五十萬的人口，已經緊張忙迫的吃不住，多十倍人口的紐約又是如何消受呢！瑪格烈不慣炎熱，眼睛痛了起來，我建議去看醫生，她說外國看醫生貴得很，檢查費就得二十多元還不算藥，這是熱着了，點點眼藥，休息一下就會好的，她這一來，使我禁不住想起星馬的涼茶，要是太熱的天，喝點涼茶，暑氣立消，想起我雖來自中國大陸，教育文化因襲目前台灣的方式，但我南來不知不覺已經二十七年，生命中一大半的時間都在馬來亞度過。

思想上，心理上，生活習慣上，都早已經「馬來亞」化。想起在一個國家住久了的人民，應該入籍爲公民，不是沒有理由的。

已經是下午了，還是烈日當空，於是不再留戀，匆忙上路。美國與加拿大不同之點，就是路上收錢太多。過橋收錢，過隧道收錢，高速公路也是一段段收錢，都是設有關卡，老遠就通知把稅錢準備好，到了關卡，你必要把够重量的銀角子投入籃中，那欄柵才會舉起，給少一分也不行，這設計真是匪夷所思，我們稱之爲「買路錢」（如無零錢，可在窗口用大鈔找換。）起初我們認爲造橋鋪路，收錢也是應該的，但是收得太多不免討厭起來，真是越富的國家越貪了。再者是寄信也較加拿大貴，在加國本國信一律八分，外國信一角五分，明信片一角。但在美國寄去外國的明信片，却要一角三分，買路錢通常是七八角，一元多不等，最多是一元八角，最少最少也得兩角五分，但美國的食品衣着汽油却較加廉些。

因爲明去年已去過美國最南部的邁阿密（Miami）我們也看過了幻燈片，所以不再南下，就轉而北



上赴紐約，沿着95號公路走了四十哩左右，只見前面一片灰黃色的煙霧瀰漫空際，散發着濃重的濁氣。前面就是 Baltimore，聽說是跳脫衣舞的盛地，治安極亂，三教九流混雜，我們不敢停留觀光。彪說：「大哥，請你加速度開快點，這兒的舞跳得太犀利，連空氣都變成黃色了！」我們都笑起來。明說他們的鐵礦有許多運此售賣，因此地多工廠，空氣污染得厲害，到處洋溢着化學藥品的氣味。在這不見天日的路上開車，的確得格外小心，不但開着燈，循正自己的路線，還得睜大眼睛，注意着對面刺目的車燈光。再開七十哩左右，又是煙霧重重，較 Baltimore 更甚。原來到了費城 (Philadelphia) 費城是賓州第一大城也是加拿大的工業區，難怪濁氣更甚。我記得它好像是佛蘭克林的故鄉，也沒什麼特別的名勝，大家都不願繞去，所以仍舊沿着這條95號公路前進。到紐約也不過一百三十哩，不知付了多少次買路錢，後來一見 Pay toll 字牌就頭痛。

這晚在距紐約六十哩的地方 Camping，以便次日一早赴紐約。這個森林中來住宿的可較任何一個地區的為多，各式各樣的活動房子，多采多姿的旅行卡車，簡捷輕便的帳幕，紅的、黃的、藍的……顏色鮮艷極了。有些在卡車上面掛起了青紗帳，佈置成精巧的臥室，外面看去，隱隱約約，春色無邊。這個 Camp Ground 坐落在森林中，大樹陰翳，不見天日，滿地是沙土，蚊子也不少，到處升起野火，驅蚊又驅寒，睡到半夜，突然風雨交加，電閃雷鳴，組成大自然的交响樂，一片天籟，趣味盎然。因為我知道這帳幕風雨不透，無須擔心，反倒安睡到天明。

天明可苦透了，實在收拾個够，花了好久時間才把帳幕上那些沙土碎葉沖洗乾淨，「炒魷魚」上路。近紐約二三十哩處，就嗅到大城市的氣息。高速公路分岔很多，懸空高架重重疊疊，汽車在公路上奔馳，來來往往，絡繹不絕。橋梁隧道更是不少，我想坐上直昇機下望，一定非常壯觀。我們誰也不再說話，以免分神。拿着地圖，沿着路線，認定目標，小心駕駛，否則真所謂「差之毫厘，謬之千里」一經走錯，那就不知所終。這兒收的買路錢也較昂，大都是一元半左右，曾經在哈遜河下面過了一條林肯隧道，使我想起過香港九龍的那條海底隧道來，照我看，香港的那條還要比這個寬些。

十號上午十一時整入紐約市區，它真不愧為世界第一大城！一進市區就突生異感，好像一下子縮小了似地，人小了，車小了，馬路也窄了，一切都不同了，慢慢地，心才定下來，原來是兩邊的建築物太高，用「高聳入雲」四個字固然顯過份了些，但那些高樓大廈的確得仰着脖子看才行，起碼都在十多層、數十層的最普通，外表看來大都是古藍的咖褐色，街中間是四條汽車路線（多數是單程道，但也有來



兩條去兩條的。)兩旁可以停車，再左右就是人行道。照說真是滿寬闊的，可是路兩旁都是高聳無比的大廈，街道反顯得窄了，真是個少見陽光的大都市！沒有電車，藍色的巴士也不多，(向地下火車進軍。)的士是黃色的，車頂豎有黑色的小橫牌，中間是車牌號碼，左邊寫 *Out*，右邊寫 *Duty*，車身外沐有幾行字，意思是第一個六分之一哩付款六角半，以後每六分之一哩加一角，司機多是中年的男士。除了這些車之外，滿眼都是各款各型的私家車。行人道上黑人白人各色人等，摩肩接踵，熙往攘來，服裝較華盛頓隨便得多。年輕女子多穿T恤長褲，平底鞋，也有些穿布製的乳罩裝熱褲。中年女人更年期，為挽將逝的青春大多刻意打扮，加上經濟已有基礎，服飾頗臨較年輕女子為優。而老年婦女多穿傳統的洋裝衣裙，顏色暗淡，一臉寂寞。天氣那麼熱，中年男人們許多都西裝革履，手提公事包，想是在有冷要，沒人看你一眼，穿的人也我行我素，不必顧慮他人的觀感。許多女人牽了心愛的狗兒，施施然在街上閒步。我當時的感覺是繁華而不是熱鬧。

又是一個華盛頓！人生地不熟，為找不到地方停車而苦惱，要是有個「紐約通」帶路，那該是多美妙的事。我們在街上又繞了一小時，才想到舉世聞名的 *Holiday Inn*。(旅店)這兒住旅店，大都是先交錢後住店，(也許豪華旅館或大人物除外，)不接不送。紐約實在太大了，旅客太多，只好委曲一點，一切自便。除了把你的汽車代勞開入地下室停車場外，直到你離開旅店為止，連應酬式的笑容也是吝嗇的。這間旅店是 *Hotel* 不是 *Motel*，兩開房就是九十五元，沒有比較我們也不知是貴還是便宜，就這麼住下來。

這間旅店是奇才甘門斯·威爾遜 (*Kenneth Wilson*) 創辦的，他以一架價值五十美元的炒玉米機起家，如今開了一千五百家假日酒店，他一九一三年在阿肯薩州出生，家境貧窮，沒受多少正式教育。十多歲時，買了一架炒玉米機放在戲院門口售賣出品，以後賣掉，又買彈球機，又將存款建屋售賣，又再買政府公債，於是他就越來越富有。一九五一年舉家到華盛頓去，但大城市的旅店太昂引起他建汽車旅館的動機。因為駕車旅行的美國人很多，如果能建清潔舒適、費用兼宜的汽車遊客旅店，一定能適合中產階層人士的需要。於是他在家鄉建造了第一間假日酒店，一百二十間房。第二年又建三間，設備齊全，還附有游泳池及照顧小孩的服務員。後來，又找到一個志同道合的伙伴約翰遜，共同經營美國假日酒店公司，業務擴展非常迅速，進行全國性汽車旅店建築。一九五八年已有五十家，翌年增至一百家，五

九年設立旅館學校，近年來又設立假日酒店大學。每年訓練五千學生，教授業務方面的知識，這些旅店遍佈美國各地，有些是直接由總公司經營的，但大都是委託個人、公司、甚至政府去管理。經營者必須保持其優良水準，否則便喪失運用這塊舉世聞名的招牌特權，如今已在西歐、南美和非洲設立旅店了。

午餐就在酒店內解決，一塊牛排就是四元多，一頓極簡單的午餐就是廿多元。我突然想起到台灣和謝冰瑩女士一同吃飯，她爲我說了個笑話：她的女婿是美國人，她去美旅行時吃牛排，合一下台幣，要百多二百元，實在發呆，她的女兒說：「媽媽，來到這裡吃東西，可不能照台幣算哪，要不然你就什麼也吃不下啦！」現在想想，果然如此。就是折成馬幣也不簡單，一塊牛排合馬幣九元多了。但是什麼都貴，總不能光吃熱狗過日子。這時，我又想起居鑾一個朋友的話：「出門充百萬、在家炒冷飯。」不覺會心一笑。——總之，紐約居、大不易。

# 想 劉 遨

---

夜裏的風聲和雨聲都歇了，迷糊睡醒，揭窗又是打得我一顏臉好重的陽光。常常在這兒，我的居停，總是軟禁在這膠林路的旁邊，朋友一直都疏少，而妳答應過要來却是一直都不會來。除非我已另擇居所，我已流浪。

有時候坐着深思，却也冷落了從高空落下的一瓣枯葉，在我腳邊。

一直就讓雨落得很勻很勻，風也很大。冷得人意念也單薄了，相思也冷淡了。就不再問你幾時來。狠狠的想忘却那落雨的和妳的日子。爲甚麼又有這許多雨呢？夜裡的被窩裡暖着，我却是孤寒的挑燈信草，看也罷，不看也罷，緩緩爲妳撥一曲六絃，妳又怎生知曉？

---

# 井

小 黑

走過那口井，井已無水。這幾日心情低劣，井口竟日盤繞我心。晝夜不休止。有一日井中突然跳出一龐然大物，對我張牙舞爪。雙目炯炯如車前兩盞巨燈。舌頭一捲，剎那間已將我納入肚中。一路通暢無阻。悠悠乎，我在肚中逍遙盤桓了也不知幾日。一日那大物却又把我納回軌迹之中，歸返井緣。忽然聽得有人尖叫着急促的跑來：你要幹甚麼？

我並不認識你，你管我幹嘛？

那我是好心被狗咬了。

我說：且慢。你見過龍嗎？井中有一隻龍。不騙得我。

那人急急跑來井邊探望。我單掌一推，只聽得嘩通一聲。原來井里已有水源冒出來。我但覺那人真是厭惡無比。

# 余中生散文

## 街

彷彿是在昨天下午。街引我走向陌生，叫雙腳在最蔭最蔭的樹下休息，青空昇高，心靈昇高，織成一塊夏季的雲，漫長的雲路在額際間悄悄降下。什麼時候航過街心？樹在街的兩邊立成風景，延伸到眼睛的遙遠。歌來自山上，歌來自街的兩旁，於是，愛情隨歌而懷孕。這一天，告訴你，街好長，腳也好長。

## 正午的靈感

一株被綠化過的想像，就這樣無聲地躍出。樹很綠山很長，雲是永不留下足跡的浪子。眼睛就掛在那裡，一個藍色的符號。正午讓靈感輕輕地觸及，觸及一些戀情。樹的名字、山的名字，影的名字以及某天突然在艷陽下叫喚着妳。正午郵差把信投送到那箇紅色的箱裡。許多靈感也留在那裡，話多長，信就有多長，心有多長，情就有多長。正午，靈感湧動成浪，在明信片上寫一些妳已忘却的語言。



溫瑞安

# 再見

在春日的暹陽下，你的手  
就這麼一抹彎地撒下來

指尖輕觸在小小的花磚上

還帶有點搖幌，像微微的鞭韉

在千秋萬載裏還帶有小小的搖盪

啊，我竟不敢相信，妻

死亡竟那麼輕易地

那麼輕易地到來

不帶有一點兒的哀傷

在春日的斜陽下，帶着古遠的拂照

令人憶起落寞的喧動

而今昏黃了浮雕

我就在背後望妳  
相隔不到十步之遙  
隔着一所透亮的玻璃門  
我看見妳的柔荑，靜靜垂下來

就在那一刻，我脫口欲呼  
而妳的名字已成了咽喉裏  
千呼萬喚的無聲  
我是應該失驚，還是失痛？  
會是我白衣，我溫柔的妻  
會是我永不相離的老伴  
就在那麼一刻呵，就像小小的手掉落  
那麼殘忍而輕柔的掠奪

而這時候，有人在遠方  
細聲唱那不知名的歌  
像一線小小的牽絆  
繫住人煙渺渺的人間  
我看着妳垂落的小手  
甚至不敢去掩開那道小小的玻璃門  
妳就在陽台上，春日的暹陽裏  
讓死亡輕柔的覆蓋

而妳呵妳，還有沒有繼續  
聽那似斷非斷的歌聲？

那風像有輕輕的動搖  
在靜靜的樹葉間

那水像有小小的傾注

在遠遠的浴室裏

而妳呵妳，還有沒有繼續

接受我一次又一次永不完結的傾訴

妳呵妳，還有沒有繼續

感覺到我用深情注視妳

妳有沒有高興？妳有沒有悲傷？

妳知不知道我在這兒

感覺到妳留在我這兒是幸福而殘忍的

而妳呵妳，仍在小小的門外

春日的暹陽裏，作那個小小的死亡

妳就是那麼偏執，那麼堅持

仍要在陽台，作小小的守望

妳坐在長長的搖椅上而背向我

我返身拿藥和開水

而妳垂下了長長的手

那靠椅還帶有輕輕的搖盪

我不敢相信妳只是輕微的睡了？

我不敢相信，當我越過長椅

注視妳時，妳仍溫柔地笑？

我聽到我手上杯子落地碎鳴  
我已無力再打開那小小的門  
和作那小小的跨越了

曾以為在這條風雨長道上  
我是先離而去的人  
而今妳先在我身邊隱滅  
留給我的是甚麼？  
妳還會不會來呢？  
以後的餐桌上沒有了妳  
和那廚房裏忙碌的聲音  
誰與我在冬日的爐火邊讀詩呢？  
有時候猛抬頭  
會不會猶是看見  
火光映在妳頰上  
像彩雲一般  
美麗的驚喜？

而這條風雪的長路  
妳竟要我單獨的走下去  
妳的手劃小小的告別的圈  
我作不出一個失聲的驚呼  
在我們許多必須相見的約會裏  
妳愛聽歌，走過山水走過河  
妳愛那小小的美麗

和遠方的錯愕

那麼妳就靜靜聽吧

遠方還有似斷非斷的輕唱

我不知道妳睡前的一刻

在想些甚麼？是歌還是我？

或是許多先走了的朋友

那些像朦朧山水一般的往事

但妳要知道，我永遠在背後看妳

甚至原諒，妳這次唯一忘了說的再見

再見？真的能再見嗎？

除了深情的注視妳

怎敢驚擾妳

驚擾妳那

小小的睡眠

這次走後

再見在甚麼時候呢

在春日的暹陽下

妳微微動盪的手

在劃那小小的圓周

完稿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



藍啓元

# 劇場

歡顏看着笑臉

每一次鑼聲止後餘音都久久縈繞不肯離去  
幕啓幕落，總有帶淚的歌者和受傷的武人  
在那兒傾吐生平

英雄事蹟提起了也還是昔日的話題

記得燈火最亮的一夜，我們靜靜地聆聽  
吆喝自四周傳來，一時殺喊聲響徹雲霄  
過後啊還是辛酸史，那早就寫在

臺邊的對聯，工整的仗句

在歸家的路上，我們也偶而吟唱

等得卸下往季的衣裳

能看到臺後，春夏秋冬，終日不停的寒來暑往  
並且幸運地，拾起一支掉落的金釵

原來夢都有很多是相同的  
醒來後，還能記住那情境  
而時正夜半，沒有胡琴，沒有梆聲  
一支熟悉的調子就那樣輕輕在耳邊響起

很久以前很多人說能爬上雲梯看這世界的  
都是笑話，而一直這樣說下去  
彷彿所有的景物都變得渺茫起來

那麼愛流浪的輕烟，那些流浪都是不美的了  
掀開天窗的日子畢竟不多，也很難看得清楚  
黑夜裏的眼睛總是笑謎謎的  
問了一個問題又再問一個

赤足可以走半個天涯，另半個又怎樣呢  
也很難告訴誰，很多天機要到最後一刻才能知曉  
你我打着謎語，就常在陋巷裏碰面爭吵

七五年八月一日

賴瑞和

# 詩三首

## 回訪

六年前泛舟的水聲猶在  
圓熟的聲音

細緻的碎了

偶而突然靜止的一瞬

只是長夜的沉寂引領回到初次的喜悅

那人是否猶在叩訪子夜的河流？

青苔的衣裳織就否？

別問我河流的冷暖

我在布爾喬亞人的客廳抽掉千百個日子的煙

畢竟腐味是最真實的

長木椅上看黃昏也是懷愁：

枯葉的味道

河灘的爛泥

赤裸跪月的豪情和落寞

童稚神話裏最美好的姿勢

苦果謝了，我再生

今夜我回來

寫詩到天明

## 疇

走進你這靜啞的黑暗

呼吸和你同生長

你不會問我什麼時候離去

我醉著

你的容顏難以描繪

想是遙遠

或者沒有月亮

亦無需描繪了

原生的氣息吹融我

我鬆軟的降服了

無意志的甜美開放

聽你的呼吸  
用血液去聽  
樹液的奔流  
風（或髮）裏的草香和冰寒  
你不會要我醒來  
我睡了也是醒着

## 給 F

晨起第一根煙  
寒意襲向你  
沒有期待  
不敢企望  
莫非從前不眠把你老去？  
披一件衣  
開燈再睡吧  
夢一個落雨的黑白電影  
（亡命人走進海  
天追擊武士  
衆人圍坐雨裏觀劇）  
你的書掩蓋過爬滿螞蟻的空杯子  
陪伴你是咖啡和煙  
是酒  
和長髮和稿紙



## 探情記

周家大小姐文瑛歸寧之日，恰好二小姐落霞大考期歇，趕着春祭之便，自東城買車而返。西城因在隔海之遙，趕着嚴涼天氣，車子到了沿江鎮鐸，因氣候濕寒，地理上飽受虛薄，一路上都是顛簸泥路，震的落霞背脊骨都痠麻；臨了到了渡口，又是一重風霜，披着的一身斗蓬，在涼峭的冷風裡發抖。才把一雙脚自泥沼裡拔起，衝身走進一家客店的馬槽，一手挑起井邊的水斗，舀出一桶涼水，往脚筒上的污泥濺洗，抬頭一看，已見暮色蒼茫。天邊上一片青雲，灰麻麻，沿邊鑲着一道落日的晶光，打遠看像是燦爛的玉環，熠熠然的使人目眩。

落霞佇脚在此客店，先打發了驅車的馬夫，然後走落店門。那靛青的石階，脚踏上了，因受力故，吱吱哧哧地濺出水花。她一手提了行箱。另一手解下頭額上的斗蓬，迎着客堂裡的一盞油燈，紅花花的照在她臉上額上。因斗蓬罩的密，倒是覆蓋劉海的額際，溫煦煦的沁出汗珠；她一昂首，把髮柳往後頓板，隨口舒了口氣，氣氳在空中泛起一陣白霧，旋之消散在黝黑的空中。早有店小二的前招呼。她只說宿一宵的客房，一頓晚飯，特別她用家鄉話說，要一碟麻菇醬子雞，要周城黃麻子的麻油。店小二聽她說，打量了她半晌，咧開了嘴，把前齒的一顆銀牙刨在油光下，搭訕地說：「原來貴小姐也是同鄉的，這路子上可好？」

落霞這裡也泛漾了笑容，很安適的對他說：「快三年沒會回鄉來了，不想一路上都是難走的路子。」因歎道：「世界都在變，就是家鄉不會變，還是那麼涼。已入春了！」店小二湊趣道：「可不是。今年春雨，早一陣西村裡漲了水，決堤似的，淹了不少人！……」說着，不免歎口氣：「縣老爺請了張天師來祭水，不料這天師肖虎，龍虎相尅，犯了海上龍王的諱，作法之後，豈止水勢不斂，連隔山的白玉觀都被淹了。這觀本是張天師修煉之所，人人都說天師自造孽，顯報自身。可憐的百姓，沖的沖，散的散，也不知枉死了多少人家。縣老爺無法，奏請了皇上，立下榜文，請下了當今的文苑祭酒，洋灑灑的焚燒祭文，才把龍王爺鎮住了。可是，這周圍百里內，災黎可上千萬哩！」

一篇話才使落霞想及，無怪一路上荒涼，倒原來這地方碰上了天劫！當下也自歎了一氣，厨役早把飯餚擺上桌上，店小二服侍停當也自告退了。落霞在油光掩影下，舉箸進餐。只見窗榻外，一株鳳凰木在夕照中，油亮的發放紅光。那蕊苗紅斗的，隨着日影西沉，遠處江潮如湧，嘩啦啦的攢入心肺。漁火一明一暗的漂浮，待到西天一色墨沉之後，只見漁火如星的游動，藉着屋內的油燈，鳳凰木紅的灼人。

這一夜，落霞真是思緒如流。先是對店小二提到家鄉的特產：黃麻子的麻油，才驟然有回到身鄉的感覺。人，只要一且寄居客邊，才對家鄉事物特別敏感。原來，少時在鄉間，常聽祖母說，這黃麻子的祖上，原是駐守邊戎的驍將，三代沐浴皇恩，沙場上豎功不少。後來傳到這黃麻子的曾祖太史公，因在塞外與胡兵相接，鏖戰三晝夜，卒為胡將獲，發為虜俘。因胡皇愛其忠勇，遂甘詞招贅為婿，匹配蕃邦公主金仙姑。這金仙姑也屬將軍之嗣，能騎善戰，兼通詩文。無奈皇命在身，太史公執意不從。最後被逼不過，只好向胡皇陳請：若是金仙姑能於百回合之內，落敗太史公，則成婚之舉一夕即成；倘不然，即太史公釋請回國，此段姻緣罔之不聞。胡皇大喜，即合午時一刻，於校場上排列兵馬，這金仙姑在雷鼓中登場。但見她眼比秋波猶俏，臉如盤月還圓。身著紫甲戰袍，頭戴黃金鐵冠，影在日光下，騎在烈馬上，手執銀槍，正是威風凜凜，氣勢騰騰。有詩為證：莫道女兒身手拙，校場此日妮蛟龍！

這太史公原是少年公子，今見金仙姑天顏絕色，早已心蕩神搖；金仙姑亦眉梢眼角，款

送情懷。二人校場上過招，早因別有懷抱，來往之間，不免虛幌透實，力不上招。胡皇高踞龍案上，早已覷出二人情意，不覺大喜。及後雷鼓大作，這金仙姑虛幌一槍，回身盪跑。太史公那肯就裡，當下拍馬直追。誰知金仙姑突撥馬頭，反手向太史公虛放一箭，太史公心中計，連忙回馬閃避。不料這金仙姑箭法高超，頭一箭是誘敵後退者，第二箭才射個着實，一時急如流星，向太史公臉門上撲去。太史公冷不提防，連忙側身迴避，詎料說時遲，那時快，頭上盔甲的紅櫻，早已應箭落地，在陽光下照的紅旺旺的，恰似此際太史公的臉色。金仙姑此百步穿楊的箭法，博得眾人拍手叫好。校場上皇命下來，胡邦公主與漢將太史公完婚，頒令殺豬屠羊，犒賞三軍，一時胡兵歡呼不已。

太史公自與公主完婚，忽忽三載。因記念漢邦，時生歸計，無奈公主情深，一時也難於捨割。那一年得信使來報，太史公因私聘胡女，龍廷大怒，着令抄斬黃家滿門，獨有一喚黃源的嫡兒，及時免脫，流落江湖，不知下落。

太史公驚聞噩耗，痛悔不已。公主愛夫情厚，竟曉大義，盜竊令符，二人偷赴漢邦。不料事機不密，爲胡皇追緝，二人在邊塞被截。公主身受重創，在懸崖上毀身自盡，臨終時身上噴出一重清亮的汗珠，聞之若油，實則蔬油。及後傳說，太史公卒在京城覓得雙子高源，因將製作蔬油之功傳授予他，自己披髮入山，從此雲深處處，不知所終。這高源以後流落周縣，秘製蔬油營生，經此一代，傳到黃麻子，先朝駕崩，救赦天下，才敢露出本名。在周縣一帶，他祖上的神話，一若他清冽的蔬油，享譽遐邇。——此乃神機之談，不宜深究。

落霞很早就迷情於這故事，——太史公金公主的異國情篤。更且胡邦公主的深明大義，壯烈殺身，使她少年時即甚嚮往。每當祖母坐落庭階，背倚在高腰蔬藤的座椅上，侃侃而談她的神話時，落霞就嘟了嘴，用嫩稚的聲音道：「但凡婦人的，都要向學金公主！」祖母知她說癡話，遂止道：「那不過是虛渺的神話，常人豈可當真了！」落霞道：「惟其神話最美，常人方企羨之。若一日我爲人婦，當做金公主之癡，之貞，之烈！」在旁一邊做針黹的文瑛笑道：「人說妹妹多生奇想，此不謬也！」祖母道：「這丫頭癡的可以，日後不可等閒視之。」文瑛道：「祖母這一說，妹妹越發悖謬了。」果然，落霞入了京城，在一家全女子的書塾裡就讀。其時，民風未開，女子纏足之風猶然，周家老爺前朝官拜八府巡按，終年周遊

仕途，惟是心腔高介，等閒也不與官場勾結，故新主登位，讒臣當道，這周巡按不消半年，也被貶謫還鄉，在家裡享受清福去了。這落霞是他手掌明珠，雖是國俗淵源，周家姐妹也是一直天足的。周老爺直是反抗這不人道的禮教，太老爺在世之時，周老爺就不許二位千金纏足，和太老爺發了晦氣。父子二人有三年不相問。太老爺每當和仕途友輩宴遊時，不覺長歎道：「我周家何出此孽，平白的出了這不肖子，違反國教倫常，教我如何面目上報天恩，下對列祖！」眾人見太老爺傷悲，少不得用話開解道：「今天子開明聖恩，女子天足，亦不違乎禮教，太老爺何竟記憶！」太老爺捥了額下的銀鬚，愁歎道：「竟是孽子使我愧爲臣奴，老夫的臉上也頓覺無光！」眾人一時不知應對，唯又不便強勸，只得把話岔開。一頓酒因太老爺的心事層重，而吃得寡然無歡。

太老爺逝世之後，周老爺在宦途上相繼失意，在家安享餘年。那年，落霞十八出了，在私塾上也念了諸子百家，烈女賦等，忽有念頭，欲往京城求學遠去。周老爺和太太商議，決計讓她成行，其時，西學東來，各地均有女子私塾建立。落霞投考的學堂，是教會主辦的女私塾，除先朝飭令的孔聖經典外，也教授西洋的理化電工，自然也學上洋文等。這在當日是新奇的事，落霞在此學的，竟比她十年家學的還多。

三年的京畿遊學，竟把落霞塑成另一類型。她的學塾在首要之都，天子脚下，極盡繁華。在學第二年，落霞應鄰市的友好邀約，一個夏天的午後，買車直落該市，在當地的教會上做唱詩班的主理。這一次的奇逢，竟使她一生不能淡記；她碰上了該地的一名學員曹日坡。這曹日坡祖上是地主，家資饒富，權霸一方。更加上曹家的先世，與官場中頗有瓜聯，所以傾其勢力，在曹縣乃貴爲上紳，周圍百里，無不知名。

周落霞第一次和曹日坡見面，是唱詩班在教長的率領下，到日坡就讀的學堂演唱。日坡是班級長，在學堂上是一個表率。兩個年輕人碰在一起，雖然社會風氣閉塞，男女相悅之情不易流露。但落霞的率儻性格，很容易就征服了日坡的腴腆。忽一日，日坡在禮堂上，合班上同學搞園遊會，會有同學，因近時四內風行剪髮運動，各人把大字報輪流展開，說的慷慨激昂，日坡率先登上講台，手上擎了一把利剪，豁索一聲，把勺後的三千煩惱削短一半。各人先是跌了一陣，旋之歡呼叫好，日坡興在心頭，又是豁索一聲，把髮辮剪成了平型，完



全恢復了漢人的裝束。台下叫好之聲如鼓雷鳴。幾個熱血的男兒，也相繼去了辮子，鬧的大夥兒十分興頭。日坡自己也發揮了一番議論，無非是留頭不留髮的高論，堂上衆人紛紛拍掌。內中有一千袴子弟，也汗顏於日中的鬥鷄走狗，評花問柳，各人對日坡傾佩不已，誓說此後絕作狎邪之遊，一心向學，爲漢人子弟爭臉子。日坡也寬慰一番，勸勉各人專心爲學。禮堂上的聚會零星潰散，整個大堂上空落落，獨有日坡一人，坐在講台下一把橫椅上，呆呆的對着空曠的大堂，思潮起伏。他這一個熱血的人，竟有自己難言的身世。實在他不過是曹家的螟蛉子。六歲那一年，家鄉蝗蟲爲禍，他父母本以務農爲生，遭此天劫，無以爲炊，各人皆有斷粒之虞。父母看及生以難繼，遂把日坡送予曹家財主，連他本姓梁也不准再提，從此快馬輕裘，直以曹家的大少爺出入。一則曹家本無所出，自然曹老爺就把日坡視爲珍寶了。

今年辛巳年，入秋之後，曹老爺忽受鄰村莊員外之邀，設酒賞菊，並且席間莊員外不嫌冒昧的說：「我家小女寶儀年已及笄，並未字人。今見曹翁公子一介堂堂，敢不昧高攀貴門，結成兩家百年之約，未知曹翁垂意可否？」曹老爺一向自視高越，心想此事有干曹家門楣，自當以身資門位爲合。因念莊家亦屬貴胄權門，如此親事縱不美意，也無忤於自己的面子。心裡雖如此想，臉上却不露出，只是淡淡一笑道：「莊兄台言重了。想小兒不過黃口小子，功名利祿猶未登途，焉可妄攀你家鳳凰。待來春結試之後，老夫爲他擢個道台，謀個一官半職，俟待青雲有日，再與你家秉論婚約如何？」

曹老爺畢竟官場中人，深諳權應之術。一番話把莊員外敷衍住了，也不嚴拒，留得住彼此的面子。莊員外唯唯諾諾，也不覺難爲情。直是酒過三巡，明月初昇，才遣人打燈送曹老爺回里。此之後，曹莊二家有了默約，只待今年結業之後，再從派媒說項，完成兩家親事。這件事由於風聲不密，老早傳到了日坡耳中。日坡自今夏見過落霞，雖礙於男女大防，二人終不能流露情意。這年之期考將屆，曹宅正暗裡忙着籌籌喜事，日坡日常開見了丫頭小厮唱喁私語，也領略了幾分，心頭的悵惘日甚一重。早晚見着老爺太太，除了問候安康之外，也不多作言語，只是約略見問了幾句，就回抵書房裡閉讀，一概世事不問。老爺太太只道他忙於課業，倒也一頭喜歡，不怪他禮儀疎周。



今天剪辮之舉，圖博得一時的暢快。自己一人孤另另當兒，不免念及生父母之去向。自己暗地裡向人打聽，所得的一鱗半爪訊息，終不能解慰自己的思懷。有時，抱着一腔無名，臨軒落淚，這都不是外人可道的。——他坐在禮堂的橫椅上，牆間掛着孔聖人合掌作揖，寬袍佩劍的畫像，看了出神；忽窗外有飛鳥投林，吱喳喳的棲落樹叢裡，漾起一陣金風，幾片落葉嫵媚地飄向地面。日坡頓覺時光已晏，起身步出禮堂，忽聞背後有驚轉之聲：「請君留步！」日坡一愕，旋見門外斜刺着光，輕搖玉步的走出一個女子。看仔細了，才知是落霞此來。

日坡大喜過望，終掩不住欣忭之情，對落霞笑道：「我打量是誰，竟是周小姐光臨，這日來好了？」落霞見他問的客道，不免笑說：「我方才見你剪髮之舉，真是明理之致。因佩服斯人，才有冒昧闖見！」日坡這才把手往腦勺一撥，笑道：「天下風氣所趨，獨夫何能挽之。小姐的話，太抬舉了！」落霞對他瞅了一眼，不覺道：「曾學兄休嫌我絮叨。方才一歇紅，囁嚅應道：「不過偶有所觸，盡是瑣細俗事，不談也罷。」落霞見他隱忍不告，似有滿懷苦衷；自己礙於禮防，也不再直問。二人直是傾談家鄉趣事，上天下地，直談到了起更時分。落霞忽覺太過了，女兒家未免欠於檢點，當下嫩頰飛紅，連說晚了。日坡也覺得自己疎禮，即說願伴送落霞端返居停。落霞自是答應了。

一路上寒星點點，晚風悠悠。二人踏着月，見兩人的影子，一重疊一重的，不知走了幾段冷靜的路，日坡幾番側視落霞，只見她披着一襲清花藍底的風衣，內裡一直是時下流行的瀾領大袖的錦色旗袍。偶然輕淺的勾起笑靨，即使在月光中，也頻頻透出一股清亮的眸光，看人的時候醉人，不看人的時候迷人；日坡幾乎想跌了，但覺此柳嫩花嬌的美人，因何隔着開關，也飛渡而來與之相見？嗟莫是這就是姻緣？

落霞自見日坡，也無不以之爲念。愛情這回事，來的時候，往往令人措手不足，不知何以。唯一能解釋這奧妙的是，也許天地間本種有好多情苗，當一天發芽吐蕊的時候，是誰也不能阻宕的！落霞想着，不免有點感覺世事無常；愛情能够發生在一剎那，是否也可消失在剎那？想着不免可驚。在走走庭階之後，迎着暗雲裡的星花，日坡發現她的臉色凝重的多

。眉鎖春山，美人焦慮是誰都感到刺心的！

落霞日坡的情感日似一日。臨到她回京里的時候，日坡把她送上了驛站。那是夏末秋初了。樹上因蕭索的冷風，顫巍巍的把每片葉子，刮的危臨欲墜。——日坡在車窗外，落霞憑着窗緣，二人對視片刻，才見日坡打破岑默的說：「妳可歸去料理學業，在本屆期考之後，我來看妳。妳應記着，除了妳，豈有別女子令我分心的！」落霞情不可抑的簌簌垂淚。當着男子，也是她生平首次飄淚。人說女人的眼淚，最能軟化男人；男人不爲女人眼淚所欺，則男人也够絕情的了！日坡是至情的人，不覺抓住了落霞的手腕，輕聲地說：「我告訴了妳，莊家的事在期考後，正式與她決絕了。那莊寶儀我見也不會見，豈有談婚論嫁之理。妳放心轉返京華，冬後初涼，我就來看妳。一刻不延。」

此際落霞除了灑眼淚，心頭的話要說也說不盡。當話不能說時，還有什麼可以表達呢？多情的人都有好多話，但他倆的話早已說盡了！

原來落霞和日坡相戀，早已傳到曹老爺太太耳裡。兩老的乍聽非同小可，當時召來了日坡，對之盤詰再三。日坡起先支吾其詞，見老爺火起了，又不好太逆他老人家，遂把前情往事細說了。老爺蹬足罵道：「現在新學堂裡盡出妖孽，教出這麼大逆不道的事理來！這周落霞與你私相來還，敢也不是婦道人家，要之何用？常言無媒苟合，即逆倫理；既逆倫理，則罔德無能。此婦人德業猶虧，你不快與她斷了！」

日坡那容得父親詛詞辱人，當下也不覺變了色，對父親道：「父親如何痛罵孩兒均可，但這周落霞是婦品十足的女性，父親休要詛詞罵人！」曹老爺聽罷，不期的瞪了眼。在他教治的兒子，總有十五年了罷，從未有此粗重的話，不料今日竟爲一婦人，而父子反目。當時，心頭一陣刺痛，往坐椅上一頓，臉色驟變，口裡沉吟地說：「反了，反了！這世間也變了，子不子，父不父了，我但凡早日瞑目，也不再這孽種造孽了！」太太在旁，也苦勸日坡將就老人家。惟是日坡血氣方剛，也不理得老人哭罵，只是輕聲說了幾句：「父親原諒兒子不孝，這事萬萬歸兒子抓主意，父親不必操心！」言罷，老爺已氣的渾身打顫，舉起手上的青竹玉柎，向案角上一砸，登時折作兩截；眼眉兒氣的扭作一團，用厲聲說道：「你若不與這女子疎隔了，我與你一如此柎，斷截父子之情！」說畢，早因虛氣上衝，兩眼兒發眩，人

隨聲倒，靠在紫檀木椅上喘氣了。早有服侍的丫頭，遞上熱茶溫水漱臉；太太急的一團轉，指着日坡哭道：「也不念父親一向心肝寶貝似的疼你，說出這般話來氣他。看你念書竟念不出正理，以後何以立身成人！」日坡也覺得出言鹵莽，自己忽念他老人的一番慈愛，這事雖說是悖謬，畢竟他是臉軟心活的，竟對老爺說道：「父親勿怪我一時冒撞，以後端再不敢也！」老爺慢慢抬起頭，一叢星白的髮絲，飄鬆鬆的，照在屋簷撇照下來的陽光裡，像把一頭白髮都燃亮了，看來光花花地，使人有奇幻的感覺。日坡也情不自禁的伏跪在老爺膝下，臉埋在膝蓋窩裡，早已暗下淌淚。老爺用手枕在他的頭殼上，平緩地說：「你是我一手領帶的兒子，雖說不是親生，但比親生更如何？我年月也高，春秋已邁，這賣家的一株一草，豈不都是你的！」說到此，老淚縱橫。抬頭看了看太太，只見她伏在椅背上，嗚咽痛哭；服侍的丫頭也低首撫弄衣角，一骨碌的瀉下眼淚。老爺見日坡已站立一旁，垂首聽聆，他也續說：「這賣家三代的榮寵，十世的基業。到了你手中，要好好發揚光大，怠慵不得；做少爺有少爺的頭臉，你念新書念壞了，以後勤修經典，向聖賢步武！」看看日坡不說，又道：「看來你年份不淺，早有少年慕少艾之心，做父親的焉得不知！你今年大試之後，我跟你定了莊員外的千金寶儀。這女子闔閭有學，不比一般學堂內的野女子。你好生等到年後，我爲你完了一樁心事！」

也不知道日坡聽了不會，說完就傳命上飯。一時，小厮們忙了一陣，才把桌面擺妥了。一家三口，就寂寞的吃完這頓飯。太太忽有所感說：「家裡空落落的，我們老的也老了，後生的太後生，少不得依我主意，明年開春把莊家的迎過來，大家庭也不顯的空拓了！」說時，眼光放向日坡身上，一時使日坡不知如何敷衍，只是柔緩地說：「依兒子過了冬祭才說吧！」老爺太太見日坡也不違拗，不覺心頭暗喜。

可是，學堂裡舉行新式的懇親會，日坡那天竟率領一批同學向老爺太太問候來了。在人羣中，落霞冒出了半個頭，她那平覆垂絡的髮式，一眼就被太太看上。喚她上來，仔細瞧了瞧，直是讚賞不迭；惟是不會問知她的姓名，就讓落霞回返到人羣中。老爺對這種新式女子，看了幾眼就皺眉，尤其看着她的天足，根本不是老爺欣賞的趣味，故落霞向他致安的時候，只是用鼻子掀動一下，似笑不笑的頷首招呼。日坡看了不是味道，連忙攜着落霞向外走去。

。一千人拜別了老爺太太，向城的另外人家去了。這一天鬧了竟日，日坡落霞二人竟無說話的機會。

翌日，二人在校園處才坐談起來。落霞先告訴他，姐姐文瑛就快出閣了，她付來一封信，落霞捏在手裡，又遞給日坡閱讀，上云：「落霞胞妹如晤：姐今有鵲橋之喜，紅鸞之幸。審於辛巳年冬曆十五。適龍村貴介見湖公子。攸念妹寄天涯，未悉何日得逢親煦，維念憂忡，見字速報歸音，以慰堂上，以釋姐懷。專此致候，不勝記禱。姐文瑛手啓。」日坡看罷，笑着說：「妳們一場姐妹，倒也是情深的！」落霞道：「我們一家子，除了故世的爺爺，倒是一條子和美的。家庭裡有親情，也是人生一樂也！」不想這話說到了日坡的心裡。他成年以來，就困於孤另寂寞，不知是追懷自己身世或甚的，終不見他有開懷暢達一日。這一篇文章，自然又勾起他的愁緒。當下臉色一沉，人馬上就岑靜起來。落霞也知撩動他的心事，遂用趣話調動他的心窩，說：「我這一變大腳，昨天準嚇壞了你的高堂！」日坡焉不知落霞的處心，因歎說：「落霞，有一番話我不知應講不應。」落霞見他說的慎重，本是伶俐天性，知道這底下也不平常，遂說：「但說何妨。你也知我不是小量的人，難道你府上的人反對了我！」也難得落霞早已看的入裡，遂把日坡的心事盡吐了出來。他說：「正是。我父親替我說就了莊家的寶儀。這事我煩了幾日，不知如何向妳開口。妳若體諒最好，若不是我也不知何以爲人！」落霞所料的竟全不舛錯，她頓了頓口氣，把步子走向荷池欄畔，眼睛望向水裡。那上頭漂浮着一朵盛開的蓮花，風過時，荷蓬漾蕩，恰似一個身寄失恃的人，危乎欲墜。日坡立在她背後，看不切她的神情，只覺的這一刻頓靜，是前所沒有的，故而說：「當然我不會將就這親事，我連髮辮都剪去，難道這事誰能逼我！」落霞背着他說：「恐怕親情是剪不去的！」日坡忽覺的落霞的語態一反平常，顯是對彼此一段姻緣，抱持躊躇的態度。因便說：「只要妳信任我，大不了，決計就一走；天下之大，豈有不容於我的！我決不跟莊家的完婚。」

其實，背着他的落霞，早已顴頰上敷了淚。可是，她總不可對着日坡使性，故趁着回身的一瞬，把鼻峽上的淚花拭乾了，然後苦笑的說：「我自然要信任你。只看你一份心，是否把我看的比你堂上珍重。」又道：「這本是使你礙難的事。好多做父母的，不免感到兒子大



了，行了親，就把兒子送給媳婦了；有了媳婦棄了娘！」因歎說：「我實在也不能怪作父母的！」日坡在這事上所稔不多，也不置喙。二人下來談及落霞不日回京的事。日坡說冬後到城裡一轉，若是找到事就不返鄉了，決計和家庭來個決斷。落霞只淡泊地說：「你看着做吧，我又何忍令你骨肉勃谿。我不過是一個外姓女子，這事犯的着麼！」日坡自來木納，說話不如落霞的機鋒，只是沉呻了一陣，二人也不多說了。

落霞回抵京師，也結束了她三年的學業。班上有畢業後即行下嫁的同學，也有籌蓄拋洋深造的，故落霞爲前程，也着實苦思了幾回。總想日坡來後，看事情如何進展方下決計。但是冬後初霽，京地裡早已橫雪風飄。天氣已入嚴涼，偶爾仰望街頭。只見趕驢的，販市的，一行輾過輕雪的過道，濺起一陣雪花，打在門檻的鑲玻璃上，那聲音輕啾啾的，在晦暗的天口下，伴着寂寥的情懷，真使一重清愁，益因景物蕭煞而添厚了。——這好多景象，重覆的閃在她的眼簾，等了幾個雪晴的下午，盡管門前叮嚀的有騾子車過，但日坡竟沒來，却來的一封信，信寫的很草，落霞在黃昏的殘陽下，也不細嚼信內的字裡行間，只側着身，把額角抵住窗櫺的雕花木枝，眼淚陡的溜向頸兜，把信擰成一團，往雪湧的窗外擲去；日坡不來，也恐此生也不來了！他謹奉父命，已於入冬迎娶莊家的小姐，並請落霞原有他的寡情。他說，他原愛落霞，但他身後背負曹家的榮辱。他父母及此家庭都不是他能違拗的，他自悔新教育使他和上一輩格格，否則他將活的很快樂。言下之意，像他並不很快樂的意思！

落霞舒了口氣，只是低聲地說：「可憐的男人！」並披了雪氈，自己一人走出門外。雪幾乎淹蓋了她的半膝，好容易才截了一輛雪車，在嘯吼寒風中，向城中的花園走去。其時，花憔悴，只有白梅一簇，傲然的和着一排石竹，趑趄地在冽寒中發奮。落霞縮縮着身子，埋在軟厚的毛氈裡，對着蕭蕭寒風而發吠。他想，人總有許多時候，都試探別人對自己的情意，有些人在這上面說盡了話，無非是探究別人對自己的真情；但有些人用眼睛一眨，就把感情試探出來，她和日坡用說話也用眼睛，結果窺探到一片虛情；短暫的如電光火石，看也看不真，看真的時候已煙消雲散。她探究的，竟是一種浪漫的幻象。也許，但凡年輕的人都

有此經歷吧；人只有在不斷探索中，才能找到真的東西！

第二天，她即向遠洋投學的意思決下了。並先行寫信告訴家裡，並趕上路回鄉，見一連



三年的故舊。一路上都是風雪，人在車蓬裡，一晃一擺，又困又倦，偶然見灰淺的天色下，一群雪鷺在寒光中習習起飛，盤旋在星雨中，使人頓生悲廢的感覺。想自己的所遇，百感叢生，此後去路迷茫，不知日後又將如何際遇；尤念世局無常，不住嗟慨；不由的一路魂銷，在驟車的奔撲下，於入晚駛落周縣渡口，當夜投店。

這一夜的客旅，到第二天報曉時才趕上小棹，揚帆啓行，於天色微明中剪江而渡。但見波光如鱗，到日午時分抵達周村。方入渡頭，船家呼吶聲中，落霞走出船面，見白日高照，遙見故鄉雲下，父親母親姐姐，都靠在岸上向她招手。她用掌撐起手棚，見父母都老多了，姐姐背後站一高碩的男子，那大約是新姐夫龍公子了。她霎時間想起日坡，但很快又忘去了，此刻她飽煦在家庭溫馨裡，別的對她不緊要了。

# 紅樓夢的文學理論與批評

(上)

## 一 紅學問題

莎氏比亞以三十七種戲劇享盛名於十九世紀以前的英國，而曹雪芹僅以八十回未完成的紅樓夢對後代產生最深遠的影響，且佔着不朽的地位，這可說是文學史、藝術史甚至世界小說史的一大奇蹟。林以亮在「新紅學的發展方向」中說：「紅樓夢雖然只是一冊未完成的小說，但本身的份量和品質是與一位作家一生一世的作品的總和相提並論。」①這話說得並不誇張。

艾略特 (T. S. Eliot) 會這樣批評莎氏比亞作品的偉大：

In a play of Shakespeare you get several levels of significance. For the simplest auditors there is the plot, for the more thoughtful the characters and conflict of characters, for the more literary the words and phrasing, for the more musically sensitive the rhythm, and for the auditors of greater sensitivity and understanding a meaning which reveals itself gradually. At none of these levels is the auditor gathered by the presence of that which he does not understand, or by the presence of that in which he is not interested.②

這說明莎氏比亞的戲劇中有着多層的意義。艾略特稱譽他的戲劇能適合各種階層，各種不同需求的人，他認為莎氏之戲劇對於一個單純、即沒有甚麼文學修養的觀眾來說，那吸引他的劇中的情節，即故事的發展，而對於較有思想的觀眾，則其最大的藝術成就乃是人物的性格與心理衝突；較有文學修養的則會特別注意它的文字與詞彙；至於有高度音樂觸覺的人是注意它的節奏。而那些具有尖銳觀察力、感受力與領悟力的觀眾才會發現劇中真正蘊藏的意義。這正表示了它劇本的雅俗共賞的特性。但另一點更有價值的是，這種種不同層次，不同程度的意義並不會干擾到那些不會明白多種意義的觀眾，而且他們所不感興趣的部份也不使他們感到枯燥。

艾略特這段話如果拿來用在紅樓夢上，亦是非常適合的，因為紅樓夢也有着相同的特點。諸聯在「紅樓評夢」一文中曾說：

「石頭記」一書，膾炙人口，而閱者各有所得：或愛其繁華富麗，或愛其纏綿悲惻，或愛其描寫口吻一一逼肖，或愛隨時隨地各有景象，或謂其一肚牢騷，或謂其盛衰循環提矇覺，或謂因色悟空回頭見道，或謂章法句法本諸言左腐迂。亦見淺見深，隨人所近耳。③

這正說明紅樓夢亦具有莎氏所謂多層意義的特色，能使閱者各據其所好，而各有所得。

紅樓夢雖然未必做到雅俗共賞④，但以上這一段文字足以說明紅樓夢內容的豐富；情節、人物、文字、詞彙、深義，無一不特出。甚至如吳恩裕所說：「喜歡繪畫、醫學、建築、烹調、小手工藝的人都會發現該書都是他們的天地。」（文物，第二期，一九七三年二月，頁二）除此之外，語言學的研究者亦在紅樓夢中掘到它的寶藏，如王力的「中國語法理論」和「中國現代語法」，其中的例子都是取自於紅樓夢。

由此可證明紅樓夢的文學世界還等待我們去作系統性的探討，但是歷來研究紅學者，總是忽略了文學批評的鑑賞，而將重點放在考據上。齊白石曾與張次溪談紅樓夢。他說：「看小說只要懂得里頭的意思，何必專在版本方面去鑽牛角。講究版本，和看字畫開口便說宋元，一樣是裝門面的話，未必真正是行家。」⑤

這話一點也不錯，只研究紅樓夢的作者是誰，與脂硯齋的關係又如何，有多少版本等問題，這雖然有貢獻，但並不足影響紅樓夢的文學價值，也不能幫助讀者欣賞與研究紅樓夢，更不能進一步探討紅樓夢的藝術價值與在世界文學史的地位。所以，我認為王國維倒是一位獨具慧眼者。他認為「紅樓夢自足為我國美術上唯一大著述。」又說：「吾人於是得一絕大著作，曰紅樓夢。」⑥他可以說是第一位從文學批評的觀點來討論紅樓夢的，更難能可貴的是他認為賈寶玉影射誰，紅樓夢是否自傳都無關。可惜的是王國維以後，憑此立場與原則的研究者並不多，且不成集。真正有系統的只有夏志清以英文寫的「中國古典小說」論紅樓夢的專章。⑦其他的都是一些零星的篇章。近年來，紅樓夢在英美學術界已掀起熱潮，而比較文學觀點研究紅樓夢的論文亦有三種⑧。所以目前紅樓夢的研究，應該是到了轉捩點，應有其新的發展方向，否則惟恐反落在歐美學人之後。

有鑑於此，本文乃本着王國維的立場，而在對中國文學理論與批評有興趣的原則下，探索紅樓夢中相當成系統的文學理論和批評。在文學理論方面，王潤華的「西方的『解脫說』和紅樓夢的『還淚說』」與林以堯的「論讀詩之難」及「再論讀詩之難」三篇文章皆有啟發性的指示，然至今尚未有完整的整理分析資料出現。實際上了解紅樓夢所表現的文學觀及其批評，不但幫忙了解該書的價值，同時也促進了解原作者的文學修養，使後人在了解之餘能進一步在創作上有所裨益。

然而有一點必須聲明的是，紅樓夢中的文學理論與批評都不是專篇論述，而是散見於各章回中。同時只有極少部份是由作者親口講的，大部份是由故事中的人物戲劇化的語言表達，或故事中的象徵物所表示。根據筆者的統計，在書中有論及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的有關人物計有曹雪芹本人、甄士隱、賈雨村、茫茫大士、渺渺真人、空空道人、送玉的和尙、跛足道人、警幻仙子、寶玉、寶釵、黛玉、李執、香菱，此外還有眾人的評論。象徵物則有石頭及風月寶鑑。材料約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屬於比較明顯的，可看出是作者的主張。如論文學的解脫功用及對小說的批評二部份，由於作者有正面論及，或藉石頭之口很明顯的說明，再加上其他人物的話及故事情節的發展，所以我們可以證明是作者的本意。

第二類是比較不明顯的材料，如文學家的創作論，我完全是根據書中人物的言談及作者的文學意見而加以證明和提出，所以大致上還是有跡可求的。

最模糊的一類應該是詩論部份。這部份的份量不少，但是完全是由小說中的人物對話來表示，作者從沒有出場過，所以只能根據全書所論的詩評，加以分類和歸納成系統，然而不能肯定是完全代表作者的意見，只能說是紅樓夢中的詩評。

還有在小說人物中，我們往往可以發現一兩個人物是可以代表作者講話的，如紅樓夢中的寶釵就是一個例子。書中有許多重要的理論都是由她提出，如看了壞小說會移人性情，道出了作者對批評小說的標準。又詩評部份的重要意見幾乎都是由寶釵的發言中表達出來。所以我認為寶釵可謂是作者的代言人，代表作者說出了他大部份的文學理論與批評。

本文只是在紅樓夢文學價值的研究上作一嘗試性的發掘工作，希望能因此而起拋磚引玉的效果，從而使紅學研究的新方向開拓出康莊大道。

## 二 文學作品的功能：「解脫」

文學的功用有很多種，如孔子所論的，溫柔敦厚、詩教也，又詩可以群，可以怨等，都表示了文學有教育人，感化人的功用。在藝術的立場上說，文學是一種美的表現，美的綜合，有發揮美學的功用，對社會而言，文學是整個時代的縮影，反映了不同時代，不同社會的思想、文化與人的意志，慾望等面目。文學還有一種使人脫離痛苦的解脫功能，所以歌德寫「少年維特的煩惱」而得到情感的發洩與解脫，可見他是通過一種自身的悲劇經驗所形成的藝術效果，使他有了澈底的了悟與重獲寧靜的思維。古來有許多同樣的例子，都是可以肯定文學有使人得到解救的功用，如老殘遊記自敘中說：

「離騷」爲屈大夫之哭泣，「莊子」爲蒙叟之哭泣，「史記」爲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詩集」爲杜工部之哭泣，李後主以詞哭，八大山人以畫哭，王實甫寄哭泣於「西廂記」，曹雪芹寄哭泣於「紅樓夢」。

爲什麼文學作品，尤其是悲劇性之作品，有使人脫於痛苦，而得到解救的功能呢？盧飛



白曾說過「文藝的目的地在於擴大自我 (depersonalization) 和解脫 (catharsis)」。⑥雅里大德勒於「詩論」中亦說：「悲劇之所以會感發人之情緒而高上之，殊如恐懼與悲憫之二者為悲劇中固有之物，因此感發人之精神於焉洗滌。」⑩這種解脫功用有兩種，一種是對作者而言，如以上所舉之例乃是對作者本身的解脫；第二種是對讀者而言。叔平華認為人有自我，而自我又受意志的主宰，所以有追求，掙扎之行爲，乃至於有悲苦，傷疼，所以人的自我是意志的奴隸，可是在欣賞文藝時，讀者却能暫時擺脫意志的束縛，由意志世界轉為意象世界。所以文藝對於人生是一種解脫。每個讀者在這一刻擺脫了自我，不受意志的控制，指使，感情得到淨化而昇華，這就是解脫。

盧飛白在「文藝政策的兩重涵義」里說「解脫也就是去蔽，擴大自我也就是去偏」又說「解脫乃是人和實際接觸時候的『體會』，『灼見』，『了悟』在那一瞬間自我擺脫了束縛，進入文藝作品所構成的世界。」而在這解脫的過程中有一種快感。由這種快感在先，而後導至了悟。爲什麼快感能使人了悟而至解脫呢？朱光潛在「文藝心理學」中說

悲劇是一種藝術作品，觀悲劇是一種美感經驗。……美感經驗起於形相的直覺，在觀賞的一剎那中，我們忘却實際的利害，專站在客觀地位，把世界和人生當作一幅熱烈燦爛的圖畫去看。同是災禍，在實際人生中祇能引起我們的哀憐和恐怖，我們不能把這些哀憐和恐怖化爲悲喜……在悲劇中它也引起哀憐和恐怖，但是藝術的欣賞把哀憐和恐怖所帶的痛苦的成分消淨，所餘的祇是美感。」⑪

綜觀在紅樓夢百廿回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這由經歷快感而得到解脫的文學功用說，這解脫的理論相當完整，其中有談到解脫的目的地與解脫的程序。在程序中又可分兩種：一是經歷而後悟，一是入於世而悟。

王潤華在「西方的解脫說與紅樓夢的還淚說」一文中提出：絳珠仙草爲了報答神瑛侍者之甘露灌溉之恩，遂欲將一腔眼淚還與他，於是紅樓夢悲劇的產生，「它的眼淚即使自己和賈寶玉從痛苦中得到超脫，也使讀者從痛苦中得到解脫。」這就是象徵「解脫」的事故，「還淚」即是解脫的象徵。我非常欣賞這一點，正如王國維所說的：

解脫之中，又有二種之別，一存於觀他人之苦痛，……通常之人，其解脫由於苦痛之閱歷，而不由苦痛之知識。……故通常之解脫，存於自己之苦痛，彼之生活之欲，因不得其滿足而愈烈，又因愈烈而愈不得其滿足，如此循環，而陷於失望之境遇，遂悟宇宙人生之真相，遽而求其息肩之所，彼全變其氣質，而超出乎苦樂之外，舉昔之所執者，一旦而舍之，彼以生活為爐，苦疼為炭，而鑄其解脫之鼎。<sup>⑩</sup>

紅樓夢中第一回中有幾段文字與王國維所論的正吻合：

作者自云會歷過一番夢幻之後，故將真事隱去，而借通靈說此石頭記一書也，故曰「甄士隱」云云……萬不可因我之不自護己短，並使其泥滅也……又何妨用假語村言，敷演出，亦可使闔閣昭傳，復可破一時之悶，醒同人之目……更於篇中開用夢幻等字，却是此書本旨，兼寓提醒閱者之意。

這段不但說明了其解脫，乃由於本身經驗之結果，爲了不使其消失，遂不護己短，而將其事隱去，假通靈之石，假語村言，著之於書，這是一種「擴大自我」，除偏的表現，同時這段話又進一步的說明此篇中用「夢幻」等字，寓在提醒閱者，這就達到了文藝的目的地，因爲「文藝的目的地是使人心智保持清明，使感性保持活潑的驚覺」<sup>⑪</sup>。作者通過石頭的話，更清楚的表達了這一點：

但觀其事跡原委，亦可消愁破悶，致於幾首歪詩，也可以噴飯供酒，其間離合悲歡，興衰際遇，俱是接迹循環，不敢稍加穿鑿，至失其真，只願世人當那醉餘睡醒之時，或避事消愁之際，把此一玩，不但是洗舊翻新，却也省了些壽命筋力，不更去謀虛逐妄了……」（第一回）

所以作者以爲他的小說功用在於能消愁解悶，噴飯供酒，這就是使讀者在讀之過程得到一種「快感」，而在快樂的同時亦能有所警戒，即所謂的醒同人之目，可免於沈淪之苦，所以甄士隱亦有這樣的要求說：

……適聞仙師所談因果，實人世罕聞者。但弟子愚拙，不能洞悉明白。若蒙大開

痴頑，備細一聞，弟子洗耳諦聽，稍能警省，亦可免沈淪之苦了」（第一回）

因此解脫後，即能大開「痴頑」，「省些壽命筋力不更去謀虛逐妄」，不迷失，不沈淪，而達到去狹，去偏、去傲、去陷的文藝最高目的地。

根據紅樓夢第一回，第五回、第一百一十六回，第一百二十回所載，我們可以發現解脫的程序有兩點，一是經歷而後悟，經歷者，即通過小說的藝術世界。一是入於世而悟。

第五回警幻仙子說因寶玉之先祖囑咐她「先以情欲聲色等事警其痴頑，或能使他跳出迷人圈子，入於正路……」所以警幻仙子「故發慈心，引彼至此。先以他家中下三等女子的終身冊籍，令其熟玩，尚未覺悟；故引了再到此處，遍歷那欲饌聲色之幻，或冀將來一悟，未可知也。」

此處警幻仙子所期望的「悟」，並不是單指普通的出家而言，乃是希望使寶玉己身親自經歷聲色情慾之樂，而後陷於痛苦之中，乃至於警悟這本是幻境，而不再迷戀，把自己由痛苦中提昇出來，得到一種解脫，在「那一瞬間從紛亂的現象界中窺見事物的程序和意義，由幻入真」⑭

所以到了一百一十六回，賈寶玉再度入幻境時，所有他生前親近的女子都不理他了，且變成鬼怪形象來追捕他，幸得那送玉的和尙相救，寶玉不解乃問：

……我記得是你領我到這裡，你一時又不見了，看了好些親人，只是都不理我了，忽又變作鬼怪，到底是夢是真？望老師明白的指示。」那和尙道：「你到這里，曾偷看什麼東西沒有」……便道：「我倒見了好些冊子來着。」那和尙道：「可又來！你見了冊子，還不了解麼？世上的情緣，都是那些魔障……」

老和尙的話正點明了「幻」字，說明一切的俗世情緣，皆是魔障。在紅樓夢全書中都用這種「由幻入真」的手法，「由幻入真」即是小說的藝術力量能帶讀者進入一個有真切感的虛設世界。如第一回有「甄士隱夢幻認通靈」，第五回「賈寶玉神遊太虛境」，第一一六回有「得通靈幻境悟仙緣」，此外有一些對聯也標明「由幻入真」的奧秘，如「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第一回），「假去真來真勝假，無原有是有非無」（第一〇六

在第一百二十回里，賈雨村與甄士隱的對話中，我們可以明白到這種由經歷而後悟的原  
因：

（賈雨村）「……那寶玉既有如此的來歷，又何以情迷至此，復又豁悟如此？」  
士隱笑道：「……太虛幻境，即是真如福地，一番閱冊，原始要終之道，歷歷生平，  
如何不悟！仙草歸，焉有「通靈」不復原之理呢？」

寶玉曾對寶釵說過：「……你可知古聖賢說過，『不失赤子之心』？那赤子有什麼好處  
？不過是無知、無識、無貧、無忌。我們生來已陷溺於貧、嗔、痴、愛中，猶如污泥一般，  
怎麼能逃出這般塵罔？如今才曉「聚散浮生」四字……」

就因為寶玉乃頑石之幻形，故本有慧根於內，所以經過一番榮華富貴之虛幻，於是有  
所了悟，這一段話可以說是他大澈大悟，解脫之前的一個前奏曲，而最後悟到「我所居兮，  
青埂之峯；我所游兮，鴻蒙太空。誰與我逝去，吾誰與從，渺渺茫茫兮，歸彼大荒」（第一  
百廿回），所以終於與一僧一道飄然登岸而去。王國維說的好，「解脫之道，存於出世，而  
不存於自殺」又說「紅樓夢一書，實示此生活，此苦痛之由於自造，又示其解脫還可由自己  
求之者」⑩，而寶玉就是屬於這種解脫的典型。

解脫後出世，未解脫之前必須入世，而後經歷，而後能悟，紅樓夢中第一回有幾段描寫  
這種入於世而後悟的文字：

……那僧托於掌上笑道：「形體倒也是個靈物，只是沒有實在的好處，顯得再鑄上  
幾個字，使人人見了便知你是件奇物，然後攜你到那昌明隆盛之邦、詩禮簪纓之族，花  
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那里去走一走。」

原來是無才補天……被那茫茫大士，渺渺真人携入紅塵，引登彼岸的一塊頑石，上  
面敘着墮落之癡，投胎之處，以及家庭瑣事，闔閨閑情……

（那僧道）：「……如公現有一段風流公案，正該了結，這一干風流冤家尙未投胎



入世，趁此機會，就將此物夾帶於中，使他去經歷經歷……」

所以爲了使頑石能引渡到彼岸，而僧與道將他帶到「昌明隆盛之邦，詩禮簪纓之族，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走一輪，使他真正的入於世去體驗一番，而後出世到達彼岸。

紅樓夢就是那頑石入於世的一個完整的世界，賈寶玉解脫時，正是頑石被引登彼岸之時刻。同樣的讀者也入於世到紅樓夢的世界，先經歷一番富貴榮華，情慾聲色的快感，而後隨着頑石，賈寶玉的解脫而走出幻境，除去了貪嗔、痴、愛，達到了悲劇作品所欲於給於的效果，由快感而至解脫，完成了文學作品的功用。

紅樓夢中所談到的文學功用亦是中國小說家一貫來所強調的，如明代馮夢龍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其題用了喻、警、醒正是表明了文學的功用是以喻言使人有所警惕，而能醒悟不沉迷。又如拍案驚奇的卷首有即至觀主人序云：「龍子猶氏所輯喻世等緒言，頗存雅道，時著良規，一破今時陋習，如宋元舊種，亦被搜括殆盡，……因取古來雜碎事，可新聽睹，佐談諧者，演而暢之，得如千卷」<sup>①</sup>，這段話正好是証明了紅樓夢中所謂的「假語村言」，「亦可消愁破悶」「噴飯供酒」，「醒同人之目」，「免沉淪之苦」等等，乃是中國小說家向來所注重的一種文學價值。

### 三 文學的理論創作

紅樓夢緣起於一塊無才補天的頑石，因不得其過而自怨自艾，但終過道人，得以墮入風塵，而後悟道，渡至彼岸。其入紅塵的故事是紅樓夢的整個世界，作者以石頭作爲整個作品的主要源頭，在這其中我們可以發現文學家的創作理論：一是創作的素材，一是創作的過程。

文學創作的取材，不一定要複雜與奇特，往往平凡生活中的平常事物，一經具有文學修養與天才的文學家取去，加以提煉後，即成不朽之佳作。如作者以石頭象徵，它本來是大荒山，青埂峯下自認是無才的頑石，可是遇到具有慧眼的渺渺真人和茫茫大士，即刻認識到他是靈物，而欲於給它鑄上幾個字，且欲帶他入紅塵去經歷一番，在紅樓夢的第一回中有載：



此石自經鍛鍊之後，靈性已通……俄見一僧一道，遠遠而來，生得骨格不凡，豐神迥異……那僧托於手掌笑道：「形體倒也是個靈物了，只是沒有實在的好處，須得再鑄上幾個字，使人人見了便知你是件奇物……」

作者描寫渺渺真人與茫茫大士是「生的骨格不凡，豐神迥異」，這正暗示着他們乃是文學天才的化身，並不是普通平庸之輩，故能將一塊石頭「鑄上幾個字」使其具有永恆性與不朽性，將一平凡之物，變成奇物，這正是文學天才的功德。也表示了創作的取材不怕簡單與平凡。就如作者所說：紅樓夢只是他半世紀親見親聞的幾個異樣女子，只是或情或痴，或才微善，並不是什麼偉大特出的人，然而觀其事迹原委，却可消愁破悶，而幾首歪詩，却又可噴飯供酒，如世人願在醉餘睡醒之時，避事消愁之際，把玩其間的離合悲歡，興衰際遇，不但洗舊翻新，同時也省了些壽命筋力，不會去謀虛逐妄與受沉淪之苦。所以文學作品最要緊的看文學家是否能觀察與發現，又是否能將它提煉成佳品，這才是最要緊的。

紅樓夢的第一回中有一段關於女媧補天的神話：

却說那女媧煉石補天之時，于大荒山無稽崖煉成高十二丈見方二十四丈大的頑石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塊，那媧皇只用了三萬六千五百塊，單剩下一塊未用，棄在青埂峯下

在這段話中我們主要的乃是要注意女媧補天的過程是將其採集的五彩石混合加以熔煉成頑石，而後才能補天，這正象徵文學上的創作須將資料千錘百鍊後，方有大貢獻。老殘遊記的作者外號是「洪都百鍊生」，它的含義是指文學家創作時的瀟灑吐血，一絲不苟的創作過程。如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增刪五次，才纂成目錄，分出章目，完成了紅樓夢這部奇書，所以畸笏叟評曰：「字字看來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尋常。」正說明了文學家創作過程的艱難與嚴肅的態度相當於女媧煉石補天的辛勞。

又在創作過程中，關於作品內容的取捨是以現實生活為根基，李經在「翡翠貓的世界」(刊於文學雜誌，台北，四十九年元月，八卷四期，頁六五至六七。)一文中說：「藝術作品是經驗的形式化，因此小說家的創造力也就是化生活為一個輪廓鮮明的世界能力」，所以

在紅樓夢中當一僧一道爲石頭鑄了字之後，還要帶他到「那昌明隆盛之邦，詩禮簪纓之族，花柳繁華地，溫柔富貴鄉那里走一遭」，那僧又道：「……現有一段公案，正該了結，這一干風流冤家，尙未投胎入世，趁此機會，就將此物夾帶於中，使他去經歷經歷」，又茫茫大下凡，一了此案」，這裏所說的「下凡」、「走一遭」、「經歷經歷」，等都是表示文學作品的內容要有一個現實世界做根據，李經說的好：「文學家之所以成爲文學家，也就是因爲他能够帶人下界一走；因爲他能够運用文字符號創造一個作品的世界」——（見文藝政策的兩種涵義三一七頁）

以上所分析的文學創作的素材與創作過程的文學家創作論，這只是以石頭做一個隱喻，從而表現出作者的文學觀，這不能很清楚的說明作者的意思，如果我們要得到更清楚的概念，那可以以作者在紅樓夢全書中論詩的取材與創作的論點中找到証明的例子：

寶釵又問湘云道：「詩題也別過於新巧了。你看古人中，那有那些刁鑽古怪的題目和那極險的韻呢？若題目過於新巧，韻過於險，再不得好詩，倒小家子氣。詩固然怕說熟話，然也不可過於求生，頭一件祇要主意清新，措詞就不俗了……」（卅七回）

寶釵亦說道：「做詩不論何題，只要翻古人之意，若要隨人腳踪走去，縱使句句精工，已落第二義，究竟算不得好詩。」（六十四回）

這兩段都說明了創作的素材不必新奇，主要的是不隨人腳踪，而能主正清新，措詞就不俗了，要如何才能達到不由險韻，不用巧題，而能寫好詩呢？那就要事前下一番功夫，鍛鍊自己，如女媧之煉石，千錘百鍊後方有佳文出現。在四十八回中，香菱學詩就是一個創作過程的例子。

香菱道：「我只愛陸放翁『重帘不卷留香久，古硯微凹聚墨多』。說的真切有趣。」

黛玉道：「斷不可看這樣的詩。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這淺近的就愛；一入了這個格局，再學不出來的。你只聽我說，你若真心要學，我這里有『玉塵詩全集』，你且把我的五言律一百首細心揣摩透熟了，然後再讀一百二十首老杜的七言律，次之再李青蓮

的七言絕句讀一二百首；肚子里先有了這三個人做了底子，然後再把陶淵明、應、劉、謝、阮、庚、鮑等人的一看，你又是這樣一個極聰明伶俐的人，不用一年工夫，不愁不是詩翁了。」

這里黛玉教香菱要先有王摩詰、杜甫、李青蓮的做根底，然後將陶淵明、應瑒、劉、謝、阮、庚、鮑等人的融會貫通後，方能有好詩，這表示一個作家創作之前，創作態度要嚴肅，立志要高，自我鍛鍊要深，方能有不凡的表現，創作出不朽之名著。

## 註

①見林以亮，「新紅學的發展方向」，幼獅文藝三十八卷五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頁五。

②引自 J. Isaacs,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 Poetry*, (New York, 1952), p. 67。

③見一粟編，紅樓夢卷，第一冊，（北京：中華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一一七。

④紅樓夢中的各種詩詞、燈謎、及吟詩作詩的情節，不易為一般沒有文學修養者所接受，可能還會使他們感到枯燥與不耐煩。

⑤見張次溪，「記齊白石談曹雪芹和紅樓夢」，散論紅樓夢（香港：建文書局，一九六三年十月），頁一八四至一八五頁。

⑥見王國維，「紅樓夢評論」，紅樓夢卷第一冊，頁一四八及頁二六五。

⑦見 C. T. Hsia,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New York: Columbia U. Press, 1968) P. 245—298。

⑧根據 L. Gordon and F. Shulman 編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China* (Seattle: U.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⑨見李經「文藝政策的兩重涵義」，自由中國八卷六期，頁二〇一至二〇二。

⑩見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一粟編，紅樓夢卷第一冊，頁二五六。

⑪ 朱光潛，「悲劇的喜感」，文藝心理學（台灣：開明書局）頁二七二。

⑫ 見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一粟編，紅樓夢卷第一冊，頁二五一。

⑬ 見李經，「文藝政策的兩重涵義」頁三一六。

⑭ 同上。

⑮ 參見王潤華，「西方的『解脫說』和紅樓夢的『還淚說』」下，中國時報一九七二年六月廿八日。

⑯ 見王國維，「紅樓夢評論」，一粟編，紅樓夢卷第一冊，頁二五一。

⑰ 參見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香港：三聯書店，一九五八年）頁六十。

# 李東陽的詩論及其影響

(上)

## 「懷麓堂詩話」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之目的與處理方法

中國文學批評，宋代以後，數明、清比較發達。後世研究者在談到明代時總是以前後七子爲代表，強調他們的格調說，却忽略了開導格調派的李東陽，例如朱東潤只把李東陽的詩論輕描淡寫而已，沒有言中他的詩論中心①；鈴木虎雄對他雖然重視，但也把重點放在前後七子上②。其實，前後七子講究格調，主張詩必盛唐，反對宋詩，都是受到李東陽的影響。

另一方面，有些評論家雖然重視李東陽的詩論，對他有詳細的介紹，但是對他的詩論又有誤會，以爲李東陽啓發了前後七子摹擬剽竊前人的主張，例如郭紹虞就說李東陽「啓七子句摹字剽，矜才使氣之風」③，對於這一點，筆者覺得有加以辨惑之必要，李東陽雖主張多讀唐詩，但他的意思是希望能通過吟詠古人之詩章而使詩得自然天成之妙，並不是主張摹擬（見第二章第七節），前後七子的提倡復古和



摹擬顯然並非李東陽原意。

李東陽的重要性，除了他曾以詩論影响前後七子外，他還以高踞宰輔大臣的地位領導當時的「茶陵詩派」（見本章第二節）。在著作方面，李東陽的作品相當多，共有「懷麓堂文集」一百卷，集中有文六十卷，詩話一卷。然而，像這樣一位有著舉足輕重的詩論者，筆者並無發現有任何單篇論文討論過他，這種現象實在令人驚奇，職是之故，筆者乃據「懷麓堂詩論」研究他的詩論。詩話中一共有百三十六則論詩文字，而詩論見解是零星散於各則中，筆者乃將這些詩論加以仔細的分析、歸納，以期找出他論詩的旨趣。全時，也參照李東陽之前的論詩文字，比較出李氏詩論的特色，更進一步的說明他的詩論對當時及後世的影响。

「懷麓堂詩話」共有多種不全的版本④。本文所採用的是「歷代詩話續編」本。筆者才疏學淺，立論難免偶有偏頗，尚希博雅君子給予指正。

## 第二節 李東陽的生平及其文壇地位

李東陽，字賓之，號西涯，茶陵人，生於明英宗正統十二年六月九日，死於明武宗正德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447—1516），享年七十，卒贈太師，諡文正⑤。

李東陽從十八歲中進士以後，在朝廷中任過禮部、左部及吏部尚書等官職，一直到他六十六歲才辭官。由於李氏一生在朝將近五十年，以內閣大臣的身份，把持着整個文壇，領導「茶陵詩派」，門生常成群集其家，講藝談文，通日徹夜⑥，所以他的門人很多，或受業於他，或由他所提拔，著名的有被稱為茶陵六子的石瑄、羅紀、邵寶、顧清、魯鐸、何孟春等六人，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就會列出此六人以應宋代蘇門六君子⑦，可見他對「茶陵派」之推崇。除以上六位外，儲柴墟、汪石潭、錢鶴灘、陸儼山等人也是李東陽之門人⑧。

李東陽工於詩文，其詩文後人評價很高。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說：「西涯之詩，原本少陵，隨州，香山，以迨宋之眉山，元之道園，兼綜而互出之。」⑨又說：「公（李東陽）以金鐘玉衡之質，振朱弦清廟之音，含咀宮商，吐納和雅，諷諷乎，洋洋乎，長離之和鳴，共命之交响也。」⑩楊一清（1454—1530）「石綜類稿」亦讚曰：「詩文深厚雄渾，不為倜傥，可駭之辭而法度森嚴，思味雋味，古意獨存。」⑪胡應麟（1551—1602）「詩藪」云：「獨文正才具宏通，格律嚴整，

高步一時，興起何李，厥功甚偉。①沈德潛（1673—1769）「明詩別裁」云：「永樂以後，詩茶陵起而振之，如老鶴一鳴，喧啾俱廢，後李何繼起，靡而大之，嚴嚴乎稱一代之盛矣。」②從以上的這些批評文字，可見李東陽在文壇上地位之高。

## 第二章 李東陽的詩論

本章將從李東陽對詩與文的區別、詩與聲律的關係、詩與情感的關係、詩的意境、詩與法度的關係、詩與才學的關係，以及他對文壇摹擬與俚俗習氣的意見，加上他對歷代詩人之批評這幾方面，來看出李東陽詩論之一般。

### 第一節 詩與文的區別

李東陽認為詩與文有很大的區別，善作文章的，並不擅長於詩，以文為詩，或以詩為文，都是錯誤的。他說：

詩與文不全體，昔人謂杜子美以詩為文，韓退之以文為詩，固未然，然其所得所就，亦各有偏長獨到之處，近見名家大手以文章自命者，至其為詩，則毫釐千里，終其身而不悟，然則詩果易言哉。（「懷麓堂詩話」頁三下，以下簡稱詩話）

注意到詩與文的區別在於詩有音韻而文沒有。他推崇唐詩，尤其是杜甫（712—770）的作品，即本於此。如他稱讚杜甫云：

惟杜子美頓挫起伏，變化不測，可駭可愕，蓋其音响與格律正相稱。（詩話頁四上）

他反對後世之詩作，稱之為排偶之文，亦由於此。他說：

後世詩與樂判而為二，雖有格律，而無音韻，是不過為排偶之文。（詩話頁一上）

李東陽這種辨明詩與文有區別之言論，並不只是在詩話中看到，在他的文集，也常提及此點。如他說：

言之成章為文，文之成聲者則為詩，詩與文全謂之言，亦各有體而不相亂③。

又說：

蓋其所謂有異於文者，以其有聲律諷詠，能使人反覆諷詠以暢達情思，感發志氣<sup>⑮</sup>。李氏的意見是把表達心聲的言語用文字寫出來，便是文，文具有聲律的便是詩，詩有聲律，所以能使人反覆諷詠以暢達情思，感發志氣，而文則不能，這也就是詩與文最大的區別。

## 第二節 詩與聲律的關係

上一節曾提到李東陽從詩的音樂性來區別詩與文，可見他是多麼重視詩的聲律。李氏肯定「詩經」能够有「陶寫情性，感發志意，動盪血脈，流通精神，有至於手舞足蹈而不知覺者」（詩話頁一上）的功用，即在於「詩經」富有音樂性。他說：

詩在六經中，別是一教，蓋六藝中之樂也，樂始於詩，終於律，人聲和則樂聲和。（詩話頁一上）他亦曾引陳公父（生卒年不詳）的話以敘述「聲」之重要性；又用潘應昌（生卒年不詳）的說法，以「宮」、「商」、「角」、「徵」、「羽」來論詩，以為「宮」聲最優，並稱讚李白（699—762）、杜甫之詩具「宮」聲（詩話頁四上）。此外，他也稱讚溫庭筠（生卒年不詳）的詩句「鷓鴣聲芳店月」，人跡板橋霜「音韵鏗鏘」（詩話頁三下）；陳獻章（1428—1500）的詩極有聲韵（詩話頁一下）；以及讚美高啓（1336—1374）的詩在於聲調過人（詩話頁五下），都是重視詩的聲律的表示。

李東陽非常推崇唐詩，認為唐詩是格調最高的，學者學詩，應先學唐調，他說：

楊廷秀學李義山，更覺細碎，陸務觀學白樂天，更覺直率，概之唐調，皆有所未聞也。（詩話頁一

三上）

由於重視詩的聲律，李東陽也注意到用韵的問題，認為「詩韵貴穩，韵不穩則不成句，和韵尤難，類失牽強，強之不如勿用」（詩話頁七下）。

李東陽並就他對詩的聲律之認識，進一步探索分析各體詩的聲律。他認為古詩與律詩聲律體制是有別的。他說：

古詩與律不全體，必各用其體，乃為合格，然律猶可開出古意，古不可涉律，古涉律調，如謝靈運「池塘生春草，紅藥當階翻」，雖一時傳誦，固已移於流俗而不自覺。若孟浩然「一杯還一曲，不

覺夕陽沉」，杜子美「獨樹花發自分明，春渚日落夢相牽」，李太白「鸚鵡西飛隴山去，芳州之樹何青青」，崔顥「黃鸝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乃律間出古，要自不厭也（詩話頁一上）李東陽提出了「律可間出古意，古不可涉律」的說法。他又認為古詩和律詩有一定的字數，所以較易掌握它們的用韻（詩話頁二上）。對於古詩聲律之要求，李東陽說：

古詩歌之聲調節奏，不傳久矣，比嘗聽人歌關雎鹿鳴諸詩，不過以四字平引爲長聲，無甚高下緩急之節，意古之人，不徒爾也。（詩話頁六上）

李氏反對那種以四字平引爲長聲當作古詩聲律之說法，他認爲除了漢以上的古詩外，漢以下的古詩聲調應有輕重、清濁、長短、高下、緩急之不同（詩話頁七下）。至於律詩，他說：

所謂律者，非獨字數之全，而凡聲之平仄，亦無不全也，然其調之爲唐爲宋爲元者，亦較然明甚，此何故耶，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律者，規矩之謂，而其爲調，則有巧有焉，苟非心領神會，自有所得，雖日提耳而教之，無益也。（詩話頁七下）

律詩是要講究詩之字數及押韻之平仄。在此李東陽指出了律詩雖有一定的格式，但是調則有唐、宋、元之不全，就要靠詩人心神領會而詩自然會巧。

李東陽在談到樂府的聲律時說：

惟樂府長短句，初無定數，最難調覺，然亦有自然之聲。（詩話頁二上）

強調樂府所要講究的只是自然的聲律。

對於長篇詩之要求，李東陽認爲不只要具有音樂性且要多變化，不可平鋪直敘。他說：

長篇中須有節奏，有操有縱，有正有變，若平鋪繡布，雖多無益，唐詩類有委曲可喜之處。（詩話頁三下）

李東陽不只從各體詩來說明詩的聲律，且認爲詩必須要「具眼」、「具耳」，即是重視詩的「格」和「聲」。他說：

詩必有具眼，亦必有具耳，眼主格，耳主聲，聞琴斷知爲第幾弦，此具耳也，月下隔窗辨五色線，此具眼也。（詩話頁二上）

「格」是通過視覺觀察到的，指的是詩的章法結構（見本章第五節）；「聲」則是由聽覺感知出來的，即是詩的聲律。李東陽更進一步指出只要識得詩的「格」與「聲」，即使是未見過的詩，也能識其時代



格調，猜出該詩的作者（詩話頁二上至二下），可見他是多麼重視詩的聲律。

### 第三節 詩與情感的關係

情感是文學作品的要素之一，對於詩來說，也不例外，中國許多詩論者都持着「詩言志」的看法。李東陽談到詩之發生時也說：

是詩之作也，七情具焉。（詩話頁一一上）認爲詩人有着喜、怒、哀、樂、愛、惡、怨七情，把這些情感表露於文字就是詩。李東陽重視詩之情，所以他說「詩經」是用以「陶寫情性，感發志意」（詩話頁一上）；而他反對泥於古詩之聲律，原因也是「無以發人之情性」（詩話頁二上）。

李東陽所肯定的詩歌情感是怎樣的呢？他認爲詩之情感要真摯。他說：

彼小夫賤隸婦人女子，真情實意，暗合而偶中，固不待於教。（詩話頁七下）  
詩情不只要「真」，且還要「正」。李東陽說：

長歌之哀，過於痛哭，歌發於樂者也，而反過於哭，是詩之作也，七情具焉，豈獨樂之發哉，惟哀而甚於哭，則失其正矣，善用其情者，無他，亦不失其正而已矣。（詩話頁一一上）

詩是詩人的情感通過文字表露於外，所以詩情是真摯的，正如人的內心悲哀則痛哭，這是真情的流露，但李氏又認爲哀而甚於哭，則又有失詩情之「正」；善於寫詩者應該能夠照顧到詩中之情是「真」也是「正」。

除了認爲詩的情感要「真」且「正」外，李東陽也反對情感太露之詩作，他曾引蘇轍（1039—1112）的話以批評蘇軾（1036—1101）的詩情感傷於快直，缺少委曲沉著，即可見一般。但是，李東陽是否像前代一些詩論者反對以理入詩呢？其實不然，他認爲只要是感興之作，則經史事理皆可入詩。他說：

晦翁深於古詩，……觀所著詩傳，簡當精密，殆無餘憾，是可見已感興之作，蓋以經史事理，播之吟詠，豈可以後世詩家者流例論哉。（詩話頁五下）

又說：  
王介甫點景處，自謂得意，然不脫宋人習氣，其詠史絕句，極有筆力，當別用一具眼觀之，若商鞅詩，乃發洩不平語，於理不覺有礙耳。（詩話頁一九下）



李氏讚美王安石（1021—1086）之詠史絕句，不反對朱熹（1130—1200）、商鞅（生卒年不詳）以理入詩，說明了他是認為詩的情感只要處理得好，即使融理於情入詩也是可以的。

#### 第四節 詩的意境

李東陽在論詩時，有「詩貴意」的主張，而他所謂的「意」應是指情和景交融的境界，也即是詩的意境。李氏重視詩的意境，認為詩的意境「貴遠不貴近，貴淡不貴濃」，因為意境「濃而近者易識，淡而遠者難知」，他稱讚杜甫、李白、王維（699—759）的詩句即在於「淡而愈濃，近而愈遠，可與知者道，難與俗人言」（詩話頁一下）；而他也賞識孟浩然（689—740）詩風的古澹和悠遠深厚（詩話頁三上）。

李東陽且認為詩中有僧，可以使意境幽寂雅淡，裝點景緻；詩中有仙，就可以使詩境瀟灑超脫，擺落塵滓。（詩話頁一六下）

另一方面，李東陽也用意象來論詩，意象是指詩中所表現的具體事物而言。李氏認為溫庭筠的詩句「鷓鴣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意象具足（詩話頁三下）；稱讚韓愈（768—824）的詩句「穿細時變透，乘危忽半摧」，意象超脫，能說出人所不能道處（詩話頁一上），可見李東陽是重視詩之意象。

李東陽強調詩意要「淡」要「遠」，他也主張詩要「言有盡而意無窮」（詩話頁五上）；要有「餘不盡之意」（詩話頁一五上）。其實這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只有詩的意境「淡」且「遠」，這樣詩才能有言外之味以及能使讀者看後再三詠歎，所以李氏論詩主張「莫太著意」（詩話頁一四下），即是詩中所表現的意境不要太顯著。

李東陽強調詩的意境要「淡」且「遠」，詩要有言外之味，他認為只有採用比興的寫作手法才能達到。李氏反對賦那種直言直述的寫作手法，因為詩是陶寫情性，感發志意，若用賦的寫作手法，則易於窮盡；若用比興，則能够借事取譬或是託物寓情，這樣形容摹寫，反復諷詠，自然能使詩達到言有盡而意無窮（詩話頁五上）。

## 第五節 詩與法度的關係

李東陽在談到詩的法度時說：

觀「樂記」，論樂聲處，便識得詩法。（詩話頁三上）

「禮記」「樂記」是專門討論詩的聲律問題的篇章，由此明顯的可看出李氏是站在詩的聲律這一方面來討論詩法的。

李東陽注意詩的字法，認為「詩用實字易，用虛字難，盛唐人善用虛，其開合呼喚，悠揚委曲，皆在於此」（詩話頁五下），指出了盛唐詩人善用虛字，能使詩的聲律更加悠揚。此外，李氏也講究詩的句法，他曾引「唐晉遺响所載任翻（生卒年不詳）「題台州赤壁詩」的「前峯月照一江水」將「一」改為「半」（詩話頁八下），又他的「祀陵詩」中的「野行愁夜虎」，將「愁」改為「迴」（詩話頁一四上），可見他是重視詩的字眼；且他又提出「詩用倒字倒句法，乃覺勁健」的意見（詩話頁一八上）。李東陽雖然認為詩有字法、句法，但他却反對宋人之言詩法。他說：

唐人不言詩法，詩法多出宋，而宋人於法無所得，所謂法者，不過一字一句對偶雕琢之工，而天真興緻，則未可與道，其高者失之捕風捉影，而卑者坐于黏皮帶骨，至于江西詩派樞點。（詩話頁二下）

指出了詩的法度若是像宋人所言講究一字一句的對偶雕琢，則詩中那種天真興緻，便無法表現出來。宋人所講究的法度是死的，李氏加以反對，他所贊成之法是要「待法度既定，從容閒習之餘，或溢而為波，或變而為奇，乃有自然之妙，是不強致也」（詩話頁六上），即是「活法」。在談律詩的法度時，李東陽說：

律詩起承轉合，不為無法，但不可泥，泥於法而用之，則撐柱對待，四方八角，無圓活生動之意。（詩話頁六上）

所謂「起」、「承」、「轉」、「合」，元代楊載（1271—1323）就會將律詩之「破題」、「領聯」、「頸聯」、「結句」以「起」、「承」、「轉」、「合」繫之<sup>⑩</sup>。李東陽肯定律詩有起承轉合之法，但這是「死法」，不可泥。由於注意到律詩之法，李東陽也發現了寫律詩時是以對偶和轉語為最難的（詩話頁四下及頁一〇下）。

論到古詩之法時，李東陽認為如果泥於古詩之聲律，一味的只照顧詩的平仄短長，則不只格調有限

，也不能發人之情性（詩話頁二上）；但是李東陽還是認爲古詩在基本上也有法度的，但只要「往復諷詠，久而自有所得，得于心而發之乎聲，則雖千變萬化，如珠之走盤，自不越乎法度之外矣」（詩話頁二上），可見李東陽所說的詩法是「活法」，即要不泥於法而法又在詩中。

李東陽在詩話中會稱讚那些不泥於法的詩人，如他說：

五七言古詩仄韻者，上句末字類用平聲，惟杜子美多用仄，如「玉華宮」、「哀江頭」諸作，概亦可見，其音調起伏頓挫，獨爲喬健，似別出一格。（詩話頁一二下）

又說：

李太白「遠別離」，杜子美「桃竹杖」，皆極其操縱，曷嘗按古人聲調，而和順委曲乃如此。（詩話頁二上）

李東陽指出了杜甫並不一定根據詩的平仄法去寫作，又李白、杜甫寫詩也不按着古人聲調，但他們的詩作却音調起伏頓挫，別出一格，這就是不泥於法的好處。李東陽也稱讚楊廉夫（生卒年不詳）的作品，但是楊氏之作也是「不能一一合度」（詩話頁六下）。從李東陽所舉的例子，我們可看出他是主張寫詩時雖有法但應不泥於法。

## 第六節 詩與才、學的關係

在寫詩的過程中，「才」與「學」孰者爲重，這是中國詩論中經常提到的一個問題。李東陽也不例外，在談到詩與「才」、「學」的關係時，他提到了「識」，並說：

予嘗謂識得十分，只做得八九分，其一二分乃拘于才力，其滄浪之謂乎，若是者往往而然，然未有識分數少而作分數多者，故識先而力後。（詩話頁二下）

「識」就是鑑賞力，亦即明辨是非、決定取捨的能力，李東陽認爲詩人的識見要高，則要靠八九分的努力，即要多誦讀古人的詩書，久而久之，識見便會逐漸提高，此外，還要加上一二分的才力。李氏所言之「識」，是以「學」爲主。他說：

……今人類學楊而不學高者，豈惟楊體易識，亦高差難學故耶？（詩話頁五下）

指出了當時的人學習楊廉夫而不學高啓，也說明了「識」乃是指「學」而言。李東陽所說的取所未見詩，即能「識」得該詩的時代格調，知道作者爲誰（詩話頁二上），這種工夫，實在不容易做到，一定要

平日多讀各時代各人的作品，往復吟詠那些詩作，這樣久而久之，當然對那些作品非常熟悉，明顯的可以看出「識」是詩人經過不斷的努力學習才能得到的。

李東陽不只認為在寫作的過程中，應以「識」爲主，即使選詩亦然。他說：

選詩誠難，必識足以兼諸家者，乃能選諸家，識足以兼一代者，乃能選一代。（詩話頁六上）

既然李東陽認爲「學」對於一個詩人提高識見是那麽重要，那麽，要以什麼作品作爲學習的對象呢？他說：

宋詩深，却去唐遠，元詩淺，去唐却近，願元不可爲法，所謂取法乎中，僅得其下耳。（詩話頁二下）

李東陽是推崇唐詩的，所以他要詩人以唐詩作爲取法的對象，而反對學習宋、元詩。

但是，寫詩除了靠學習外，還要靠天分，李東陽會謂有些詩人「窮壯至老而不能得其妙」（詩話頁七下）；「終其身而不悟」（詩話頁二下），可見他是主張妙悟說，而詩人是否能妙悟，乃決定於才力，並不是經過長久的努力就可以得到的。

在詩話中，李東陽也舉出實際的例子來說明詩與「才」、「學」的關係，他說劉文安（生卒年不詳）靠他的學力，往往有出語奇崛，用事精當者（詩話頁一二上）；蘇軾則才分甚高（詩話頁一四下）；又李白是天才絕出（詩話頁一七上）。

總之，李東陽在論到詩與「才」、「學」的關係時，提出了詩人的識見要高，則應以「學」爲主，以「才」爲輔。

## 第七節 對文壇摹擬與俚俗等習氣的意見

李東陽具有史學的眼光，認爲各時代有各時代的詩。他說：

漢魏六朝唐宋元詩，各自爲體，譬之方言，秦晉吳越閩楚之類，分疆畫地，音殊調別，彼此不相入。（詩話頁一〇下）

李東陽明白了詩體是因時代而改變的，所以他並不提倡盲目的復古，他認爲漢魏以前的詩格簡古，世間一切細事長語，皆不能發揮，後來經過杜甫、韓愈、蘇軾等的一再衍之，於是詩中的情與事，無不可盡，而詩格也漸羸了，詩是隨着時代的發展而進步的，所以他反對前人論詩時所謂「韓不如柳，蘇不如黃



「的說法（詩話頁一二下）。

既然認爲詩體的變革是自然的，反對盲目的復古，加上前曾述及的李東陽論詩要求情感要「真」且「正」，詩意要「淡」、「速」，寫作要不泥於法，所以他對於文壇上互相摹擬的習氣當然是反對的。

他說：

林子羽「鳴盛集」，專學唐，袁凱「在野集」，專學杜，蓋皆極力摹擬，不但字面句法，并其題目亦效之，開卷驟視，宛若舊本，然細味之，求其流出肺腑，卓爾有立者，指不能一再屈也。（詩話頁四下）

指出了林子羽（生卒年不詳）「鳴盛集」之學唐，與袁凱（生卒年不詳）「在野集」之學杜，字句題目都效法，則作品不能有真情流露，這是李東陽所反對的。

李東陽反對摹擬，他用了一個很好的譬喻，認爲普通人造酒，千方一味，南人聞之即懂是燕京琥珀，詩人寫詩，若是摹擬前人之作，也只能有燕京琥珀之味，千篇一律；只有內法酒，風致自別，能脫去燕京琥珀之味，然而若得到了其製造方法，造出來的酒也不會相似。寫詩也是一樣，雖然抓到了前人的寫詩方法而加以摹擬，也不能達到被摹擬者的造詣（詩話頁九下）。

李東陽會對文壇上那種互相蹈襲的作風表示不滿。他說：

近時士大夫子孫之於父祖者弗論，至於蠲戚鄉黨，轉相徵乞，動成卷帙，其辭亦互爲蹈襲，陳俗可厭，無復有古意矣。（詩話頁一三下）

李氏認爲摹擬蹈襲之風一盛，則詩作將陳俗可厭，失去本來應有的風格。

李東陽不只反對摹擬的襲氣，且他也不贊成詩流於俚俗。他說：

質而不俚，是詩家難事，樂府歌辭所載「木蘭辭」，前首最近古，唐詩張文昌善用俚語，劉夢得「竹枝」亦入妙，至白樂天令老嫗解之，遂失之淺俗。（詩話頁五上）

李東陽指出詩要作到質而不俚，則要善用俚語，至於像白居易（772—846）那種令老嫗皆解之作品，則認爲太過淺俗。爲了強調他的看法，李氏又提出「作詩必使老嫗聽解，固不可，然必使士大夫讀而不能解，亦何故耶」的主張（詩話頁九下），進一步的肯定了令老嫗皆曉之俚俗作品。

李東陽且告訴我們作詩要脫俗，則要廢掉所謂「頭巾氣」、「饒餽氣」、「脂粉氣」，而這三種「氣」乃是針對「秀才作詩不脫俗」、「和尚作詩不脫俗」以及「詠闈闈過於華艷」而言（詩話頁一一上）。

李東陽又提出了作臺閣詩難的意見，原因是臺閣詩容易失之俗，他認爲大匠如白居易之臺閣體詩，



都近乎俚俗，更何況是遠遠比不上白居易的其他作者呢！（詩話頁一三下）

## 第八節 對歷代詩人之批評

李東陽在詩話里所評到的詩人很多，如晉代的謝靈運（385——433）；唐朝的孟浩然、李白、王維、杜甫、岑參（715——770）、韋應物（737——？）、崔顥（？——754）、高適（？——765）、韓愈、白居易、柳宗元（773——819）、賈島（779——843）、劉禹錫（772——842）、溫庭筠；宋代的梅堯臣（1002——1060）、歐陽修（1007——1072）、王安石、蘇軾、朱熹、黃庭堅（1045——1105）、陸游（1125——1210）、陳師道（1053——1101）；元代的虞集（1242——1348）、劉靜修（生卒年不詳）；以及明朝的陳獻章、高啓、張弼（1425——1487）、莊景（1437——1499）、陸欽（1441——1490）等等。

李東陽是推崇唐詩的，從評論中我們見及他對杜甫、李白、王維、孟浩然、陶淵明、賈島等人的詩都有好評。對於六朝宋元詩，他是把他們歸爲小乘的，所以評及的人數較唐朝的詩人少，且也不讚賞他們的詩，如他批評謝靈運的古詩太涉律調；評黃庭堅的詩咀嚼起來無味；即使是蘇軾的詩，也認爲是傷於快直，少委曲沉著之意；元朝詩人則只有虞集和劉靜修較好而已。此外，他也批評了和他全時代的詩人之詩作。

李東陽雖然評了許多詩人，從評論中，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他是非常推崇杜甫的。在一百三十六則的詩論文字中，提及杜甫的佔了將近二十巴仙，在前幾節中，筆者在說明李東陽之詩論時，已陸續續續的以他爲例子，說明他的詩音響與格律正相稱，具「宮」聲，意境「淡」、「遠」，且又不泥於詩法。此外，李氏也稱讚杜詩的字法句法，認爲杜詩中有倒字倒句法，使詩更覺勁健，如「風廉自上鉤，風窗展畫卷，風鷲藏近渚」三句中風字皆倒用（詩話頁一八上）。又杜詩好用仄字，如「有客有客字子美」，七字皆仄，「壁色立積鐵，業白出石壁」，五字皆入，而不覺其滯（詩話頁一〇下）。在提到律詩起結時，李東陽又稱讚杜甫以白鷹起句，如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鳴，是不容易得到的（詩話頁六下）。且又認爲杜甫的「漫興諸絕句」，有古「竹枝」意，「秋興諸將」、「詠懷古跡」、「新婚別」、「兵車行」，終日誦之不厭也（詩話頁六下及頁七上至七下）。稱讚杜甫把古詩簡古之詩格開擴起來，使詩中可盡天

下之情事（詩話頁二下）。李東陽又把杜詩的風格分爲二十種，並且每種各舉二句詩句爲例，如：輕絕如「胡騎中宵城北走，武陵一曲想南征」。二十種詩的風格如下：清絕、富貴、高古、華麗、斬絕、奇怪、澗亮、委曲、俊逸、溫潤、感慨、激烈、蕭散、沉著、精練、慘戚、忠厚、神妙、雄壯、老辣（詩話頁二〇下至二一上）。一個詩人能具有這麼多種不全的風格，所以李東陽認爲他是集詩家之大成者。從以上的分析，可看出李東陽對杜詩是多麼的熟悉與推崇。

## 附註

- ①見朱東潤「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香港：建文書局，1959），頁二四—二五。
- ②見鈴木虎雄「中國詩論史」，洪順隆譯（台灣：商務版，1972），第三章頁一一五—一一六。
- ③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香港：宏智書局版），頁二九六。
- ④「中國叢書綜錄」載「懷麓堂詩話」各種版本如下：  
「說郛續弓」三十三；「知不足齋叢書」；  
「談藝珠叢」；「古今說部叢書」八集；「叢書集成初編」（文學類）；「四庫全書」（集部詩文評類）；「歷代詩話續編」。
- ⑤李東陽的生平見「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列傳六十九，「國朝獻徵錄」卷十四內閣三。
- ⑥「四友齋叢說」：  
李西涯當國時，其門生滿朝，西涯又喜延納獎拔，故門生或朝罷，或散衙後，即群集其家，講藝談文，通日徹夜，率歲中以爲常。
- ⑦見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北京：中華版，1959），丙集頁二七〇—二七四。
- ⑧全上，頁二七三引何良俊的說法。
- ⑨全上，頁二四六。
- ⑩全上，頁二四五。
- ⑪見楊一清「石綜類稿」，陳田「明詩紀事」引。
- ⑫見胡應麟「詩藪」（北京：中華版，1958），頁三三〇。
- ⑬見沈德潛「明詩明裁」（香港：商務印書館，1961），卷三頁五六。
- ⑭見「懷麓堂集」文後稿四「匏翁家藏集」序。
- ⑮全上，「滄州詩集」序一。
- ⑯見楊載「詩法家數」，「歷代詩話」頁一〇三六。

# 風訊

■沙禽的詩說：「這並不是詩的時代／也不是小說的時代」，看來他似乎真的想告別語言，做個緘默大師。但我們知道，詩人還是要寫詩的。下一期，他將給我們「沒有奇蹟出現」。

■沙禽的詩使我們想起一個恆古的問題：創作有甚麼用？James Agee 說卡夫卡「似乎完全不興趣於『文學』或『藝術』，只是，這些東西是他的特別工具，使他能更敏銳的探索、質詢和提出看法，否則他就做不來。」我們相信，創作是一種「激情」，帶有宗教意味，用以維持人類（包括創作者）的信念。

■梁紀元和張瑞星是新一代的作者，甚具潛力。我們也很懷念悄凌、陳君、莫邪等人。他們好些時候都沒有作品發表在本刊了，希望他們回來，也希望從前寫詩的，寫小說的都回來。

■黃花燕和蔡秀英是新加坡兩位年輕作者。她們的論文將分兩期刊完。

■邁克和鄭百年的專欄未寫到，暫停一期。沈安琳女士的遊記，下期續完。

# 友聯書局

郵購書目

Union Book Co. (P) Ltd,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散書	文名	作者	定價	散書	文名	作者	定價
彩虹散文		林坤輝	3.00	戀的小語		陳綉綉	2.50
百家雜文			2.00	啼笑人間		鍾梅音	3.00
玫瑰之歌		宣建人	3.00	一日一言		張惠玲	2.50
寄語流泉			3.00	愛的書簡		黃倩玉	2.80
落葉季節		張雪茵	3.00	綠野甘泉		林秋鳳	3.80
秋之思			2.50	單頁小語		蔡逸鴻	3.00
夏之聲			2.50	風潮·風潮		安平	3.50
春之頌			2.50	風帆之外		採藍	3.00
彩虹小品		李亞南	3.00	綺年畫夢		秦寧	3.00
那一陣風		袁菲菲	2.50	遊子意		鄭傑光	3.50
心弦之歌		陳新川	2.50	香園		楊光中	3.50
今夜有風		溫小平	2.50	作品與作家		崔焰焜	3.00
彩虹散記		林芸	3.00	綠窗小語		徐蕙藍	3.50
愛碧夫人專欄		劉達球	3.00	中國人的微笑		蕭蕭男	3.50
輕輕雨聲		鄭素娥	3.50	太陽手記		羊子喬	3.50
瓶中稿(詩集)		楊牧	4.00	綠野寂寥		丘秀芷	3.50
那泥濘的小路		陳義芝	3.00	妹妹與我		海默	3.00
流浪者及其欣賞		林錫嘉	3.50	輕歌		白辛	2.50
無調之歌(詩集)		張默	4.00	輕鬆輕鬆集		周老夫	3.00
洛夫自選集		洛夫	4.00	邊塞行		胡小池	3.80
鳳兮自選集		鳳兮	4.00	弦外集		蕭白	3.20
顏元叔自選集			5.00	你是唯一的高音		晴夜	3.50
車過台北橋		陳銘磻	4.00	山海集		楊御龍	3.50

散書	文名	作者	定價
	鉛筆屑	季薇	3.50
	綠遍天涯樹	碧竹	3.80
	鄉愁	郭兀	3.80
	粧台人語	百笑生	3.50
	花月痕	百笑生	3.50
	歐非麗亞的日記	胡品清	3.50
	雙頁一小品	撫賞閣主	3.50
	謳歌·謳歌	李亞南	3.50
	無言歌	畢璞	3.80
	妾穆雜文集	姜穆	3.50
	浮生散記	艾雙	3.00
	歌在田間	楊御龍	3.50
	言讖散文全集	邱言讖	15.00
	花叫	彭邦楨	3.00
	似水情懷	羅龍治	6.00
	夏天的書	趙滋蕃	4.00
	園了之歌	紀弦	3.00
	忘憂草	疏影	3.50
	心靈的側影	李魁賢	2.50
	單行道	邱榮襄	3.00
	海鷗之歌	謝秀宗	3.00
	理性花朵	謝秀宗	3.00
	那堪清秋	高鳳池	3.50
	季夏雨昏	林聰敏	3.50
翻譯小說			
書	名	作者	定價
	情歸何處	羅賓士	5.00
	故夢	Alain-Fournier	3.00
	驚魂懾魄	林澄譯	3.50
	美國，這個國家	伊那費禮	3.00

聖女之歌	張秀亞譯	6.00	
史托克頓短篇小說選	史托克頓	3.00	
叛逆	紀伯倫	3.00	
白衣女	柯林斯	3.75	
冰島漁夫	畢爾·羅遜	4.50	
暴風眼	派宜克·懷特	8.00	
大法師	王章譯	5.00	
家	三浦綾子	5.50	
殘像	..	6.80	
青春的輓歌	巴里斯	3.80	
灼灼的愛	莎岡	4.00	
意外的証人	姚姮	4.00	
大學生之死	..	4.00	
終身大事	黃錦堂	3.00	
愛的追尋	..	3.50	
野性的呼喚	傑克倫敦	4.00	
歸鄉	尤里萬那	5.50	
兒子與情人	D.H.勞倫斯	10.00	
女狐	D.H.勞倫斯	3.00	
他們(上下冊)	景翔譯	10.00	
本地作品			
書	名	作者	定價
	井外	石君	1.60
	皆山書室雜鈔	米占天生	3.00
	爸爸(散文集)	紅白	1.40
	在矮樹下	寒川	2.00
	8人詩集	..	2.00
	新詩評論集	周燦	2.00
	趙戍文藝批評集	趙戍	1.50
	浪濤	力云	90



小 說	書 名	作 者	定 價	畫 夢 紀	..	2. 50
				鐵漿	..	3. 00
				蔡文甫自選集		4. 00
霜天	司馬中原	3. 60	速景	林語堂	5. 50	
响自小經那頭	劉靜娟	4. 00	插天山之歌	鍾肇政	6. 00	
心底有根絃	..	4. 00	台北人	白先勇	4. 00	
20世紀文學傑作	陳蒼多	4. 00	三春記	王禎和	4. 00	
心靈上的收穫	董樹藩	4. 00	沉寂的音响	繁 露	6. 50	
漆園之歌	徐公超	4. 00	永恆的春天	..	5. 00	
棋王	張系國	4. 50	少女的夢想	禹其民	4. 00	
中國后妃列傳	童 煦	7. 50	遙遠的愛	.....	4. 00	
箴	於梨華	5. 00	我倆情相繫	.....	4. 00	
夢回青河	..	3. 50	情結	.....	4. 00	
煙塵小札	桂文亞	3. 00	工廠人	楊青矗	4. 00	
碎影	徐蕙藍	3. 00	在斜陽外	碧 竹	3. 00	
柯飄湖	馮 馮	3. 50	列草消失事件	陳寶蓮譯	2. 50	
沙三	張 谷	3. 00	催命犬	龍華譯	2. 50	
大刀王五	..	3. 50	小丈夫	蜀 洪	3. 50	
生命的樂章	華 嚴	4. 50	講瑪蘭的柑子	葉石濤	3. 50	
智慧的燈	..	4. 00	舒暢自選集	..	4. 00	
和風	..	3. 00	蔡文甫自選集	..	4. 00	
玻璃層裡的人	..	3. 00	李喬自選集	..	4. 00	
生死門	朱 羽	4. 00	流星雨	司馬中原	5. 00	
鐵胆豹子	..	3. 50	揮手向云	朱星鶴	4. 00	
虎鎮群英	..	4. 00	我要走進人海	田 間	3. 00	
龍虎傳	孟 瑤	5. 00	又是花季	丘榮襄	3. 00	
啼明鳥	司馬中原	5. 00	侯榕生選集	侯榕生	4. 20	
復仇	..	4. 00	白泉	邵 佃	4. 20	
煙雲	..	4. 50	心渦的微笑	陳 彥	3. 60	
百花洲	高 陽	4. 50	輕濤低語時	陳天嵐	3. 50	
風鈴組曲	尹雪曼等	3. 00	楊光中短篇小說選	楊光中	4. 00	
古道斜陽	田 原	7. 50	大漢女英豪	畢 珍	4. 50	
霧	..	4. 00	女館傳奇	.. ..	4. 50	
明天	..	3. 00	尋芳館	.. ..	4. 50	
非禮記	朱西寧	2. 00	且角	.. ..	4. 50	

冷金箋	蕭麗紅	2.50	曾文溪之戀	盧克彰	3.00
嫁粧一牛車	王禎和	4.50	三家和	段彩華	3.00
春潮	鄧文來	3.00	異域	柏楊	2.00
愛的泉源	鄧文甫	3.00	天籟	凌耿	2.50
西貢的月光	朱偉明	3.50	紅唇	李藍	6.00
十七歲，十七歲，	尹雪曼	4.50	縣崖	沙塵	3.00
十七歲			離城記	七等生	4.00
康橋	杜若	3.00			

蕉風文叢之七

元代散曲文學研究

每本訂價一元

周國燦著

何榮良著散文集

這種眼神

每本訂價二元

郵購請寄：10，Jalan 217，  
Petaling Jaya

## 蕉風月刊訂閱辦法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蕉風月刊訂閱部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
訂費	\$
註備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NESE LIBRARY

**KDN 9254                      BULANAN CHAO FOON**

**蕉風月刊                      CHAO FOON MONTHLY**

**277 期 ● 一九七六年三月號**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54535-7

Agen Penjual: Union Book Co. Ltd.,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el: 23733  
Malaya Book Co.,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Tel: 89876

**\$0.50 senaskah    定價五角**